

木星全球系列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自2019年8月1日生效



台新投顧為木星投資管理集團之台灣區境外基金總代理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www.fundclear.com.tw)查詢或下載。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經營管理】
服務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87仁愛路四段118號16樓

(103) 金管投顧新字第006號
服務專線 (02) 5576-1861



木星全球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中文節譯)

2019 年 08 月 01 日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

本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指本中譯版之頁數。

木星全球系列 (THE JUPITER GLOBAL FUND)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任何針對股份所採取的行為都應先完整閱讀本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不應將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視為與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事宜相關的建議。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投資於本公司涉及之風險、或您投資於本公司的適合度有任何疑問，您應諮詢您的證券經紀人、會計師、律師、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採取所有的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事實係屬真實且未有會導致本文件資訊(無論係事實或意見)誤導的有關任何重要事項之遺漏。董事會將承擔相應責任。

本公司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目的下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而董事會擬根據 UCITS 指令在某些歐盟成員國和其他地區銷售股份。本公司根據《集體投資企業法》第 1 部之條例註冊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上述註冊並不表示盧森堡主管部門核准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或本公司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未經核可且不合乎法令。

股份的給付應依最近之公開說明書中有關最新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最新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簽證，或在最新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簽證公佈前之期間報告為主。這些文件均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代理人、以及網站www.jupiteram.com免費取得。潛在投資人於申購本公司隨時擁有的基金股份前，應於適當時間內取得最新版本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股份潛在買家應自行瞭解其國籍地、居住地或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要求、外匯管制規定和適用稅務。除了本公開說明書和其中所述文件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訊或作出其他聲明；任何人士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未包含或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或陳述不一致的聲明或陳述購買股份，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本公開說明書僅為投資人準備，目的在於評估投資於基金的股份。單就只投資基金的情況考量，投資人應了解其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喪失全部的資本。

所有與本公司、其管理機構或其代表的通訊，包含本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可以英文、相關基金銷售所在地的語言、或投資人同意的其他語言進行交流。本公開說明書得翻譯為任何語言，任何翻譯應僅包含與英文公開說明書一樣的資訊，且具備相同涵義。於英文公開說明書與其他語言之公開說明書有不一致時，以英文公開說明書為準。但在股份出售之管轄地區法律所要求之程度（且僅至該程度）下，某作為須基於非英文之公開說明書之陳述時，以該作為基於之公開說明書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在任何司法轄區內不構成對違法或非合格人士提出出售要約或募集股份。在若干管轄地區，發送本公開說明書或出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有意購買股份的人士應自行瞭解，(i)其國籍地、居住地或戶籍地或註冊成立國有關此等購買的法律要求；(ii)在購買或出售股份時可能遇到的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及(iii)與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相關的所得稅或其他稅務考慮。潛在投資人也應注意本文件標題為「風險因素」的段落。

美國

股份並未也將不會依美國1933年證券法(1933年法案)與其修訂法條或任何美利堅合眾國其中任一州的證券法條進行註冊，本公司並未也將不會依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與其修訂法條進行註冊。因此，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符合1933年法案S條約定義之美國人士提出要約或轉售，但符合1933年法登記規定之豁免除外。為此目的，美國包括了其領地、領土及所有管轄地區。而美國人士指美國的國民、公民或居民，或依美國法律組織的公司或合夥。

加拿大

股份從未及未來亦不會依加拿大之適用證券法律註冊。因此，股份可能無法在加拿大公開發行或是受益於加拿大人。本段落中的加拿大人是指加拿大公民、居民或是在加拿大法律之下的企業或是合夥企業。

股東權益

本公司要求潛在股東注意只有以自己姓名註冊的投資人才可對公司執行完整的投資人權益(主要為股東會的參與權)。如果投資人透過中介人以投資人或是自己的名義投資本公司，投資人可能會失去某些權益。建議投資人可以尋求第三方法律建議。

股份的價格和來自股份的收益可能會波動，潛在投資人請參考本說明書中的風險因素。

疑問或投訴

投訴者若有任何疑問或投訴，應以下列方式提交至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郵寄至 6 route de Trèves, Senningerberg L-2633 Luxembourg；致電 +352 46 26 85 973；傳真 +352 22 74 43 或電郵talux.funds.queries@jpmorgan.com，且行政管理人將回應任何疑問或投訴。如果是績效方面的疑問，行政管理人將轉達投資管理人。

此外，若投資人為亞太地區居民，其任何疑問或投訴亦可以提交至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香港代表)，地址為21/F, JPMorgan Tower, 138 Shatin Rural Committee Road,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或致電 +852 2800 1523，傳真 +852 2800 0351 或電郵Jupiter.asia.investorservices@jpmorgan.com，之後香港代表會將疑問或投訴轉交行政管理人回應。

投資人可以透過電郵（talux.funds.queries@jpmorgan.com）或傳真（00352 22 74 43）聯絡行政管理人索取由管理機構為本公司指定的投訴處理政策。

如果投訴並沒有取得滿意的回覆，您可以將投訴提交至CSSF（定義見下文），地址為département juridique CC，283，route d'Arlon，L-2991 Luxembourg，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傳真為+352 26 25 1 2601，電子郵件為reclamation@cssf.lu，網址為<http://www.cssf.lu>

2019 年 8 月

目錄

管理與行政	5
定義	6
主要特點	10
股息政策	17
如何申購、轉換和買回	18
投資限制	28
風險因素	41
稅務	60
一般資訊	65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4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86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	88

管理與行政

董事會	Garth Lorimer-Turner (主席)	百慕達Cohort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Jacques Elvinger	盧森堡 Elvinger Hoss & Prussen 律師
	Paula Moore	盧森堡木星資產管理國際 S.A.(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 董事
	Patrick Zurstrassen	盧森堡董事會辦公室董事
	Simon Rowson	倫敦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務部主 管
管理機構	木星資產管理國際S.A.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	5, rue Heienhaf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人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he Zig Za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United Kingdom
保管機構、支付代理人 和行政管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分銷機構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he Zig Za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United Kingdom
審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辦事處	木星全球系列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定義

£或 GBP(英鎊)	£或 GBP(英鎊)均指英國的法定貨幣。
€或 EUR(歐元)	€或 EUR(歐元)均指依據歐洲聯盟條約(於 1992 年 2 月 7 日於馬斯垂克簽署)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US\$, USD 或美元	\$, US\$, USD 或美元均指美國的法信貨幣
Acc 或資本累積	此類別收益為累計並不會發股利。
行政協議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及行政管理人間的協議，經由本公司的同意任命行政管理人作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和公司秘書。
行政管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總營運費用	本公司向管理機構支付的總營運費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般資訊」一節及載於每個類別的相關資訊表。
申購書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提供且由股份申購人填寫的申購書。
章程	本公司註冊章程，經隨時修訂。
AUD 或澳幣	AUD 或澳幣均指澳洲的法定貨幣。
授權機構	參考「資料保護」一節。
基本貨幣	載明於相關資訊表的基金計價貨幣。
基金指標	用於評估基金表現及 / 或計算應付基金績效費(如有)的基準，詳載於相關資訊表。
營業日	就連結型基金以外的所有基金而言，為盧森堡銀行有營業的一整天。就連結型基金而言，為盧森堡及英國銀行有開門營業的一整天。
CHF 或瑞士法郎	CHF 或瑞士法郎均指瑞士的法定貨幣。
中國 A 股	於上海或是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票，可供中國投資人、QFII、RQFII 或其他管道購買，以人民幣報價。
類股	一支基金的各種類別股份，分別可能具有特定費用結構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差異因素。有關類股的詳細信息，請參見類股及特點中的說明。
類股貨幣	載於相關資訊表的某一類別股份的計價貨幣。
CNH	離岸人民幣，供境外交易使用，主要於香港交易。中國政府自 2010 年 7 月開始發行離岸人民幣鼓勵境外貿易與投資。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
CNY 或人民幣	CNY 或人民幣均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諾法	涵義請參閱「投資限制」一節。
本公司	木星全球系列 (The Jupiter Global Fund)，該用語應包括本公司隨時擁有的基金。
代理行	保管機構正式委任的次保管機構、代理人或代表處。
CRS 法律	盧森堡法律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共同回報準則)
CSSF	金融監管委員會，盧森堡的監管和監督機構。
交易截止日	交易截止日期記載在各基金的資料表中。
保管機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保管合約	本公司與保管機構訂立的合約，根據該合約，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委任

	該保管機構擔任本公司的保管機構。
董事或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收益分配	一個股息不會再投資的股份類別。
分銷機構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由管理機構委任為分銷機構，根據 2019 年 3 月 1 日前簽署之分銷協議，以及其他不定時經由管理機構委任的分銷機構。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根據歐盟第 2007/16/EC 號《合格資產指令》、2008 年 2 月 8 日頒佈的《大公國條例》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頒佈的第 08/356 號通函，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指使用達到如下標準的技術和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 ● 從經濟角度來看，這些技術和工具是合適的，因為它們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 ● 採用這些技術和工具是出於如下一個或多個目標：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及 ➢ 在保持風險水準與本基金風險範圍及有關法律第 43 條的風險多元化規則一致的情況下，為本基金增加資本或收益；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式足以控制這些風險。
歐盟成員	歐盟成員國。
ETF	指數型股票基金。
FATCA	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管理當局或任何繼任之管理機關或英國監管機構。
連結型基金	符合資格作為有關法律第 77 (1)條定義的連結 UCITS 的基金。
基金	符合有關法律第 181 條定義的本公司分部，指相關資訊表所述的本公司獨立資產和債務部分。
大中華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
HKD	所有提及 HKD 的都是港幣，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HSC	為一種已使用避險方法來限制外匯風險的類別。HSC 的幣別標註於公開說明書的股份列別與特性單元中。
Inc 或收益	為一將收益以股息方式分派之股份類別且自動將新增的股份重新投資在同類別的股份。
Inc Dist	為一將收益自動以相關貨幣支付與投資人的類別。
資訊表	本公開說明書隨附的（構成其中部分）與各基金相關的資訊表。
首次申購費	各基金的資訊表載明的申購類別應支付的最初費用。
機構投資人	(i) 符合有關法律第 174 條所述機構投資人資格的投資人；(ii) 在歐盟註冊成立的投資人，須符合 MiFID 規定的合格交易對手資格。
投資管理合約	由投資經理人與管理機構訂立的合約，根據該合約，管理機構已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給投資經理人。
投資管理費	支付與投資經理人的管理費，詳見「一般資訊」，也會在個別基金的資訊表格中。
投資經理人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
IRD 或利息 利率差異	於公開說明書中主要特點中的類股特色子標題下指定的一個類股，說明在對沖股票類股上實現的利率差異以相關的類別貨幣分配給股東。
木星集團	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木星基金管理公開股份有限公司 (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 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管理機構與投資經理人)。
KIID	指依據有關法律第 161 條，必須在申購前適當時間提供予潛在投資人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
有關法律	指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體投資企業法》及其未來之修訂。
管理機構	木星資產管理國際 S.A.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
管理機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管理機構訂立的合約，根據該合約，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委任該管理機構擔任本公司的管理機構。
主基金	符合資格作為有關法律第 77 (3) 條及 UCITS 指令第 58 (3) 條定義的母 UCITS 的基金。
MIFID II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關於金融市場工具指令 2014/65 / EU，以及修訂指令 2002/92 / EC 和指令 2011/61 / EU
最低持股量	於公開說明書中載明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持股量。
最低增量投資	於公開說明書中指明的最低增量投資額。
最低首次投資	於公開說明書中指明的最低首次投資額。
NAV 或資產淨值	各基金、類股或股份根據章程確定的資產淨值。
個人帳號	分配給股東，以供其在申購、轉換或買回股份時使用的號碼。
個人資料	詳見「資料保護」一節
PRC	中國。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以及資訊表。
QFII	合格國外機構投資人，根據中國法律與規定的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
買回價格	相關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在適當情況下減去買回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如何申購、轉換和買回股份」一節的「如何買回股份」。))
登記	股東登記
受監管市場	MIFID II 第 4 條第 1 款第 21 項定義的市場，以及其他任何受監管、定期運作且獲公眾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市場。
REIT 或不動產投資信託	致力於擁有並在大多數情況下管理不動產的實體。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住宅 (公寓)，商業 (購物中心，辦公室) 和工業 (工廠，倉庫) 的不動產。某些不動產投資信託也可能從事不動產融資交易和其他不動產開發活動。REIT 的法律結構、投資限制、以及受管轄的監督和稅收制度將根據其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域而有所不同。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允許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 (i) 對於開放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CITS 或其他 UCI 或 (ii) 對於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轉讓證券。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其單位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被歸類為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因此符合盧森堡法律規定的 UCITS 合格投資。
薪酬政策	詳見「管理機構」一節
申報基金	依據英國 2009 年《境外基金 (稅賦) 條例》 (Offshore Funds (Tax) Regulations 2009) 所載，類股已被接受成為所定申報基金範圍中之基金類股。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根據中國政府 RQFII 規定下的投資人。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GD 或新加坡幣	SGD 或新加坡幣均指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某一基金類股的無面值股份。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股票市場交易互通	指滬港通和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指一個受監管市場，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可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證券交易所的運作須遵守嚴格的規則、規定和指引。
申購價格	每股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在適當情況下加上首次申購費）。
可轉讓證券	(i) 股份及與股份等同的其他證券；(ii)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及 (iii) 任何其他可流轉證券，此等證券附帶權利以透過申購或交換取得任何上述可轉讓證券。
美國人士	「美國人士」一詞在涉及個人時，指任何美國公民（及相關美國所得稅法列明的某些前美國公民）或隨時有效的「定居外國人」（定義見美國所得稅法）。在涉及個人以外之人時，「美國人士」一詞指(i)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的法律創建或組織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ii)信託基金，且(a)美國法院能夠對該信託基金行使主要管轄權和(b)一名或多名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基金的大部分重大決定；及(iii)一項遺產，且(a)該遺產所有來源的全球收入均須繳納美國稅款；或(b)擔任遺囑執行人或行政管理人的美國人士對該遺產的相關投資資產擁有絕對決定權，而該遺產不受外國法律管轄。「美國人士」一詞也指(i)其組織目的主要為參與被動投資的任何實體，如商品系列投資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不包括為任何實體的員工、高級職員或當事人組織且主要營業地址位於美國以外地區的退休金計劃）等，且該實體的主要目的是便於一名美國人士在商品投資基金的投資，以使其經營者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第 4 部的某些要求（由於其參與者並非美國人士）以及(ii)任何於 FATCA 中定義為美國人士者。
UCI	涵義請參閱「投資限制」一節。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	指令 2009/65/EC，可能會不時修改或重新制定。。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美國各州和哥倫比亞地區）、其領土、屬地和受其管轄的任何其他地區。
標的基金	UCITS 指令第 1(2) 條定義範圍內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 UCITS 指令第 1(2) 條下第一和第二點定義範圍內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且符合投資限制第(1)(a)(iv)項所述之合格投資條件。
評價日	計算資產淨值的日期，詳見各基金的資訊表。
評價時點	各評價日的下午一時（盧森堡時間）或相關資訊表規定的其他時間，即計算各類別股份資產淨值之時。
VaR	涵義請參閱載於「投資限制」一節。

主要特點

結構

本公司是一家開放式投資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擁有傘式結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運營數支多資產類別的基金。各基金都維持一個獨立的資產和債務帳目，並且根據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除非相關資訊表另有說明，否則一支基金不同類別股份的資產將會共同投資，但各類別股份可能適用特定的銷售或買回收費結構、費用結構、最低首次投資、最低增量投資、最低持股量要求、股息政策或避險策略。股份發行、買回或轉換價格將由行政管理人根據章程和相關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創立投資目標可能異於現有基金及/或類別股份的額外基金及/或類別股份。

類別的資訊可在股份類別和主要特性的章節下找到。

投資目標

本公司提供多支基金，各基金投資於特定市場或市場組合，或根據特定的投資主題進行投資。各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詳載於與基金相關的資訊表。董事會可依其決定權更改投資目標，但投資目標的任何重大改變應至少在異動生效日前一個月通知股東，以便受影響股東可以免費買回或轉換其持股。

基金

於本公開說明書所示日期，本公司包括下列基金：

- 木星全球系列-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木星全球系列-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 木星全球系列-木星印度精選基金
- (餘略)

類股特色

- A類、C類和N類股份僅供已獲投資管理人認可的特定經銷商，經紀人/經銷商和/或某些國家之其他專業投資者認購
- D類股僅可透過以下方式認購：

- a. 散戶投資人透過經銷商進行投資的情況下，經銷商：
- i. 被當地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接受/保留任何佣金或其他非金錢利益;和/或
 - ii. 在獨立的基礎上進行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建議（適用於根據MiFID II提供服務條件的分銷機構，在當地立法中實施或根據當地法律遵守同等規則）;;和/或
 - iii. 提供非獨立意見，並同意投資人不接受和保留任何佣金; 和
- b. 機構投資人

- E類股僅供特定國家且經投資管理人認可之分銷商認購
- F類股和G類股僅供已獲投資管理人認可之機構投資者認購
- I類股僅供法人認購
- L類股可供法人及散戶認購
- S類股僅供已獲投資管理人認可的連結基金（包括但不僅限於連結基金）進行認購。這些股份將另與投資管理人安排投資管理費用之收取。
- Z類股僅供已獲投資管理人認可之零售投資者認購

被動貨幣避險類股 (HSC)

被動貨幣避險類股將包含避險機制以減少基金和避險類股之匯兌風險，然交易手續費等將不納入避險考量，所有因避險機制費用將由持有相關被動貨幣避險類股之投資者承擔。

除非與基金有關的訊息列表中另有規定，否則該類股基金將以基礎貨幣，用有系統方式（如下所述）在遠期貨幣市場上作貨幣避險，無論該類股貨幣曝險相對於基金的基礎貨幣是上漲或下跌

雖然該類股可能保護投資者免受因基金基礎貨幣兌換貨幣匯率不利變動而造成的損失，但持有該類股亦可限制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的利益：有利的匯率變動。投資者應注意，該類股不會使得基金總淨資產與基礎貨幣匯率上達完全避險，目標是至少實行基金總淨資產的95%-105%作貨幣上的避險。然而，投資組合價值因認購和贖回量的變化可能導致貨幣避險水平暫時超過上述限制。在這種情況下，貨幣避險操作上將不會有延遲不適當的調整。因此，該類股的每股淨資產不一定與子基金基礎貨幣類別股份有相同的發展方式。董事會不會利用該類股的貨幣避險操作來獲取更多利潤。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內個別股份類別之間的利潤和虧損無法合法分離，從會計角度，管理者對個別股份類別所進行對沖交易，該對沖類股將產生利潤或虧損。雖然非對沖股份類別的資

產淨值不應受到會計處理對HSC對沖交易所產生的利潤或損失的影響，因為個別類別股份之間的利益和虧損沒有合法的分離。基金在特殊情況下，其他基金類別可能受到HSC的影響。根據要求，公司註冊處可提供具有該風險的最新列表。

利率差異類股 ('IRD')

指定為“IRD”的類股僅作為對沖股份類股（“HSC”）的部分提供，並將支付股息，其中包括HSC的類股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利率差。分配付款的頻率將在下文“累積和收益類股（Acc, Inc, Inc Dist）”中列出。

IRD成分將加入每股股息率，並且可變。它將由管理公司根據HSC的類股貨幣與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計算得出，因為外匯遠期匯率與這兩種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差異，股票類股採用的貨幣對沖覆蓋流程。投資者應該意識到，IRD股票類股對股息分配的優先考慮高於資本增長，通常會將分配給資本的IRD成分轉換為收入分配。這將導致IRD類股相對於不支付IRD的類股資本減少。

利率可能會發生變化，如果IRD實現值為負數，此負數將施行於資本，且不會降低分配率，因為採用指定HSC的方法。對沖交易產生的所有開支均由相關IRD股份類股的股東另行承擔。

收益累積和收益類股 (Acc, Inc, Inc Dist)

收益累積之股別屬 “Acc” 類股，持有此類股之投資者將不獲配息。

獲配息之類股分為 “Inc” 和 “Inc Dist”

- “Inc” 類股所獲之配息除投資者另外聲明外，將全數再投資於同級別之類股，再投資之股息無須再支付申購費。
- “Inc Dist” 類股所獲之全數股息將自動轉換為該類股之貨幣別並配還予投資者。

配息將按“Inc”類股指定之頻率：年度“A”、季度“Q”、月度“M”，並按下述之方式進行：

- “A Inc” 或 “A Inc Dist” 類股一般於公司之財務年度結束後之第十個營業日配息，在財務年度結束前之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列名之投資者方獲配息。
- “Q Inc” 或 “Q Inc Dist” 類股一般於該季度結束後之第十個營業日配息，在該季度結束前之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列名之投資者方獲配息。
- “M Inc” 或 “M Inc Dist” 類股一般於該月度結束後之第十個營業日配息，在該月度結束前之倒數第二個營業日之投資者方獲配息。

類股最低投資額度

除獲執行長和投資管理人之許可外，各類股最低投資額度如下表所示：

類股	最低初始投資額度		最低增持額度		最低持有額度	
A類股	美元	5,000	美元	250	美元	5,000
C類股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D類股	法郎	1,000,000	法郎	100,000	法郎	1,0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100,000	歐元	1,000,000
	英鎊	1,000,000	英鎊	100,000	英鎊	1,000,000
	挪威克郎	10,000,000	挪威克郎	1,000,000	挪威克郎	10,000,000
	瑞典克朗	10,000,000	瑞典克朗	1,000,000	瑞典克朗	10,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E類股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F類股	法郎	3,000,000	法郎	250,000	法郎	3,000,000
	歐元	3,000,000	歐元	250,000	歐元	3,000,000
	英鎊	3,000,000	英鎊	250,000	英鎊	3,000,000
	日圓	400,000,000	日圓	30,000,000	日圓	400,000,000
	挪威克郎	30,000,000	挪威克郎	2,500,000	挪威克郎	30,000,000
	瑞典克朗	30,000,000	瑞典克朗	2,500,000	瑞典克朗	30,00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250,000	美元	3,000,000
	新加坡元	5,000,000	新加坡元	500,000	新加坡元	5,000,000
G類股	法郎	175,000,000	法郎	250,000	法郎	175,000,000
	歐元	150,000,000	歐元	250,000	歐元	150,000,000

	英鎊	125,000,000	英鎊	250,000	英鎊	125,000,000
	日圓	18,000,000,000	日圓	30,000,000	日圓	18,000,000,000
	挪威克朗	1,000,000,000	挪威克朗	2,500,000	挪威克朗	1,000,000,000
	瑞典克朗	1,000,000,000	瑞典克朗	2,500,000	瑞典克朗	1,000,000,000
	美元	200,000,000	美元	250,000	美元	200,000,000
I類股	法郎	10,000,000	法郎	250,000	法郎	10,000,000
	歐元	10,000,000	歐元	250,000	歐元	10,000,000
	英鎊	10,000,000	英鎊	250,000	英鎊	10,000,000
	日圓	1,500,000,000	日圓	35,000,000	日圓	1,50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250,000	美元	10,000,000
	挪威克朗	100,000,000	挪威克朗	10,000,000	挪威克朗	100,000,000
	瑞典克朗	100,000,000	瑞典克朗	10,000,000	瑞典克朗	100,000,000
	新加坡元	15,000,000	新加坡元	375,000	新加坡元	15,000,000
L類股	澳元	2,000	澳元	100	澳元	2,000
	法郎	1,000	法郎	50	法郎	1,000
	人民幣	10,000	人民幣	500	人民幣	10,000
	歐元	1,000	歐元	5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50	英鎊	1,000
	挪威克朗	10,000	挪威克朗	500	挪威克朗	10,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	美元	1,000
	瑞典克朗	12,000	瑞典克朗	600	瑞典克朗	12,000

	新加坡元	1,500	新加坡元	75	新加坡元	1,500
	港幣	10,000	港幣	500	港幣	10,000
N類股	美元	1,000	美元	50	美元	1,000
S類股	歐元	10,000,000	歐元	250,000	歐元	10,000,000
Z類股	法郎	175,000,000	法郎	250,000	法郎	175,000,000
	歐元	150,000,000	歐元	250,000	歐元	150,000,00
	英鎊	125,000,000	英鎊	250,000	英鎊	125,000,000
	日圓	18,000,000,000	日圓	30,000,000	日圓	18,000,000,000
	美元	200,000,000	美元	250,000	美元	200,000,000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I類股和木星歐洲機會基金I類股都不設有最低增持額度。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使用

截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示日期，目前台灣已核備基金皆未被允許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的核心部分（例如：將會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作為其投資目標的基礎；預期幾乎將在所有市場狀況下使用；及預期將導致基金的風險範圍高於基金未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作為投資活動時所承擔的風險。）

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使用之風險因素及管理機構所採取之風險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資訊，請參考標題為「風險因素」及標題為「風險管理程序」段落。

一般的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本公司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並且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能夠實現。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揭露於「風險因素」一節。潛在投資人應注意，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稅務風險載於「稅務」一節。

各基金資訊表中提供投資者一般資料簡介僅供參考。在做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自己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銀行代表或其他財務顧問。

價格資訊

股份價格將於各評價日的評價時點決定。價格資訊已公布於木星集團的網站

(www.jupiteram.com)同時亦可於評價時點時於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查詢，或洽盧森堡之分銷商和行政部門，價格資訊亦同時於彭博資訊(Bloomberg)的網站發布，對於基金分銷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核准或發出其他核准的管轄區域，價格資訊也將公佈於此等管轄區域可能要求的其他媒體。

公佈的價格僅供參考，並非按公佈價格作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股份的邀請。對於公佈價格的任何筆誤或印刷錯誤或媒體未能公佈價格，本公司、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分銷機構或保管機構、支付代理人和行政管理人概不負責。

申購和買回

申購和買回流程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如何申購、轉換和買回股份」一節，而更詳細的資料載於各基金的資訊表。一般可以在任何評價日以基於相關基金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相關評價時點計算)的價格申購、買回或轉換股份。某些股份類別可通過授權的第三方認購。分銷商，經紀人/經銷商和/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可依循當地招股章程及補充說明書或行銷資料當中所提及相關實體類股的認購和贖回條款。

上市

本公司可能申請部分或所有本公司的類別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監管的歐元MTF市場上市。如果準備申請上市或已獲得上市核准，則相關基金的資訊表將會說明有關情況。

投資限制

適用於本公司和各基金的投資和借貸限制詳載於投資說明書之「投資限制」一節，該節作為資訊表的補充說明(若適用)。

無交叉債務

各基金的資產將會獨立於所有其他基金，並且將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分開投資。屬於特定基金的全部債務將僅對該基金具有約束力。就各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各基金應被視為不同的實體。

股息政策

收益累積型的類股

收益政策為累積型之特定類股於相關資訊表將被標示為('Acc')。投資於此類股之股東將不會收到股息。

收益分派型的類股

在相關資訊表中認定得在年度基礎上('A Inc')支付股息的基金類股，會在董事會酌情下，在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日（即九月三十日）之倒數第二個營業日當日名列在其名冊上的股東，一般將於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收到收益分派。

在相關資訊表中認定得在每季('Q Inc')或每月('M Inc')分派收益的基金類股，在董事會酌情下，一般會在有關月份或季度結束日期之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分派，以明列在該季度或該月份的倒數第二個營業日當日的股東名冊上股東為準。

付款與股息自動再投資

所有屬於“Inc”類股之股息，一般將為相關股東的帳戶自動再投資於相關類別股份（無需支付首次申購費）。

基金類股註記為'Dist'股息分配型之股息將不會自動再投資，

如果是聯名股東，未做再投資之股息，其配息將支付予名列首位的股東。用於支付股息的貨幣一般是相關股份的類股貨幣。

如果股份所有股息的價值少於 100 歐元（或特定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此等股息將為相關股東的帳戶自動再投資（無需支付首次申購費）。根據盧森堡法律，沒有自動再投資且在五年內沒有收取的股息將會失效，並且累積為相關基金的權益。

資本收益及股息

資本收益將不會進行分派。

除了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外，本公司不會自資本派發股息，或不會自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會自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更新日期，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收取費用方式：

- (i) 針對所有Acc股份類別以收益支付費用；以及
- (ii) 針對所有Inc與Inc Dist股份類別以資本支付費用。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Inc和Inc Dist類股可由董事會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並自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因此相關類股用來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收入增加，並導致相關類股的股息由資本支付。

如何申購、轉換和買回

如何申購

投資人可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或分銷機構提出股份申購申請。初次申購書必須透過郵件或依董事會隨時決定指定的方式向行政管理人發送。透過郵件提交初次申購之後，行政管理人將接受以傳真方式之後續申購申請（以行政管理人隨時認為可接受的格式或方式，及根據行政管理人隨時認為可接受的條件，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申購書獲接受與否將視乎行政管理人有否收到及接到相關洗錢防制法、規定與內部流程所要求提供的資訊和文件而定。最低初始投資要求和最低增持額度要求不包括任何首次申購費。

董事會可依其決定允許股東為少於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或最低持股量的初始投資，並已經將此等決定權授予投資經理人。董事會也可依其決定允許股東作出少於最低增量投資額的增量投資，並也已將此等決定權授予投資經理人。

對於行政管理人在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申請，投資人將以相關基金的申購價格購買股份，且將在該評價日的評價時點計算申購價格。任何初次申購費(若適用)，將從投資人已支付的申購資金中扣除，並可支付或保留予中介機構或分銷機構。行政管理人在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順延至下一評價日的評價時點處理。

為了確定特定評價日的股份配發數量，申購人應確保在特定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行政管理人遞交已正確填寫且簽署的申購書及隨附的申購款項清繳證明以及行政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聲明和資訊。

若經本公司之事前同意，與申請特定評價日股份申購有關之申購款項，1. 除連結基金外得於適用評價日之後三個營業日內付清，2. 連結基金得於適用評價日之後兩個營業日內付清（或根據其他基礎，如在與申購基金相關的資訊表上指明以及本公司與申購人之間的協議）。此等延遲付款只有在此項安排業經本公司明確核准的情況下適用，核准權已委予投資經理人。

本公司可行使董事會的決定權（此等決定權已授予投資經理人），以對延遲收到的申購款項徵收利息費用。

款項應根據“結算貨幣”部分作為支付依據通常在相關評價日之後兩個營業日內，行政管理人會發出成交單據確認發行價格、任何適用的首次申購費和已發行股份數量。股份證書將不會被發行。股東將收到年度帳單及一個個人帳號以證明其持股量。

股份已獲接受透過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以資訊表指明的共用代碼結算。在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開立帳戶的投資人在向行政管理人申購股份時應提供其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帳戶資訊。

付款方式

可透過SWIFT匯款向行政管理人付款。將從匯款中扣除匯款產生之費用。

防制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

配合國際規範以及盧森堡法令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有關洗錢防制和恐怖主義融資之法律及其修訂，於2010 年 2 月 1 日之盧森堡法規， 2012 年 12 月 14 號之 CSSF 法規 12-02， CSSF 13/556，15/609和17/650通函皆強調打擊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之法律修正、修訂案，所有金融產業專業人士均有防止利用集體投資事業達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目的之義務。由於該等條款之故，盧森堡集體投資事業之註冊代理機構必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和規例，需確認申購人。註冊代理機構得要求申購人提供確認其身分所必要之任何文件。此外行政管理人可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訊以遵循其法規上的義務，包括但不僅限於CRS法律。

申請人如延遲或未能提供要求之文件，則其認購要求將不被接受且贖回的款項將被推延。若申請人未提供文件，或所提供文件不完整而導致交易處理之延遲或失敗，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均無須就此負任何責任。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與內部要求中持續性對客戶盡職調查之義務相關規定，股東可能隨時被詢問提供額外或最新之證明文件。

延遲交易及短線交易

延遲交易係指接受於評價日交易時點後提出申購或贖回之交易指示，且此交易指示適用該評價日之價格。

短線交易被視為一種套利方式，投資人利用淨資產價值(NAV)訂價的時間差、缺失或不完善，在短期間有系統地申購及買回股份。

本公司須遵守載於CSSF2004年6月17日通函04/146關於保護集體投資和投資者避免延遲交易及短線交易的任何相關規定。

本公司有權拒絕延遲交易指示，並採取合理措施來保護投資人。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本公司收到申購或贖回之相關交易指示，將採取順延原則，詳見本文件中“如何申購”和“如何贖回股份”章節。

針對短線交易，為了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有權拒絕進行或疑似進行短線交易之投資人的申購或轉換交易，並得在慎重考量後、進一步採取適當或必要的措施。

一般條款

本公司保留在不給予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購的權利。除非董事會行使其決定同意（此等決定權已授予投資經理人），否則將僅在行政管理人收到申購書及已收到申購款項之後才配發股份。如果董事會同意並行使其決定權，本公司得以實物滿足任何股份申購，在這種情況下，一般將由本公司之審計師為接受實物申購的資產編製評價報告。

在特定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計算期間內，將不得發行基金的股份。

如何買回股份

投資人應以書面形式要求行政管理人買回股份。行政管理人亦將接納電子格式的買回申請（以行政管理人隨時認為可接受的格式或方式，及根據行政管理人隨時認為可接受的條件，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買回申請應：

- (a) 說明與買回申請相關的基金、類股和相關 ISIN 碼；
- (b) 說明股東姓名和該股東的個人帳號；及
- (c) 說明買回的股份數量或現金金額。

買回款項將會根據“貨幣結算”部分作為支付依據。

對於行政管理人在評價日申購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買回申請，投資人將以該評價日評價時點計算的相關基金買回價格買回股份。行政管理人在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買回申請將順延至下一評價日的評價時點處理。

買回將不收取任何費用，但基金資訊表另有明確說明者除外。基金將為相關類股的利益扣留買回費用。

正常情況下行政管理人會在相關評價日之後的兩個營業日內轉交確認買回資訊的成交單據。

除贖回交易單上另有明確說明者外，買回將以相關類股的類股貨幣實施。一般將在相關買回價決定日或本公司收到書面買回申請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買回款項（或根據其他基礎，如與申購基金相關的資訊表上所指明），在任何情況下，備齊文件申請之款項贖回到贖回款項支付之最長間隔將不超過一個月。就連結型基金而言，買回款項一般在釐定合適的買回價格及本公司收到書面贖回請求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按有關連結型基金之資訊表可能指定的其他基準）支付。

每次買回交易可買回的股份不存在最低股份數量或最低股份價值限制。然而，倘於任何時候出現類別股份的股東不符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規定，或未與本公司分開協定以符合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資格（包括遵守最低持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將相關股東之股份轉換為盡可能具有類似特徵之另一類別股份，惟轉換之股份可能有較高的投資管理費和總營運費用，或買回該類別股份。此權力已經委任給投資經理。

實物買回

董事會得於股東的要求下，同意全部或部分以分配本基金持有之證券予該股東之方式，代替以現金支付給該股東買回對價。若董事會判定此等交易將不致於危害相關基金其餘股東之最佳利益時，方得同意此等交易。此等買回將會影響股東所買回基金之相關類股的股份資產淨值，因此將按比例構成可歸屬於該類股之基金資產價值的一部分。移轉給該等股東的資產應由董事會決定，考量資產移轉的可行性，並兼顧基金和其持續參與人以及股東的權益。資產之選擇、評價和移轉應經過本公司董事會的審視和同意，並應依相關所載定適用之法令及規定內據以辦理，且如發生，並需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查。此等實物買回的成本，尤其是特別審計報告費用，將由要求實物買回之股東或由第三方承擔，非由本公司承擔，除非董會認回此等實物買回有利於本公司，或係基於保障本公司利益之目的而為者。

買回的限制

在任何一個評價日，本公司無責任買回相當於任何基金資產淨值 10% 以上的股份（減去同一評價日的淨申購額）。就此而言，從一個類股轉出去的股份也應被視為股份買回。董事會可獨自依其決定權決定，以按比例縮減在一個評價日收到的買回申請，使在一個評價日買回的股份不超過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將股份買回的處理時間順延至收到買回申請的下一評價日。處理過程中受延遲的股份買回將於下一評價日優先於當日買回交易作處理。

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人將接受股東透過傳真發送的買回指示，但相關風險應由股東承擔，而股東須簽署一份傳真委託指示承諾書。除非發生「暫停股份交易」一節載明的交易暫停或延遲買回相關類別股份的權利，否則不得撤回買回申請。由本公司買回的股份將會被註銷。

貨幣結算

股東支付及贖回之款項貨幣應為該類股相關貨幣，倘若股東選擇該類股相關貨幣作為交易貨幣時，將被視為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就該款項提供其匯兌服務，匯兌交易服務相關細節可洽行政管理人，匯兌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風險將一併由股東承擔。

如何轉換股份

全體股東(投資於連結型基金的股東除外)均可將其持有一個基金(連結型基金除外)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另一個基金(連結型基金除外)的股份，或同一基金(連結型基金除外)內不同類股間轉換。股東應當注意「稅務」一節項下與投資連結型基金相關的稅項風險。本節「如何轉換股份」其他地方提及「基金」不包括連結型基金。

基金之間的轉換以相關的申購價格和買回價格進行，並且僅可轉換為股東有意轉換的基金同等類別股份。例如，歐元 L 類股的持股可轉換為以相同或不同貨幣計價的另一個 L 類股的持股。轉換申請可直接向行政管理人遞交。

轉換申請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遞送至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亦將接納電子格式的轉換申請（以行政管理人隨時認為可接受的格式或方式，及根據行政管理人隨時認為可接受的條件，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

除非轉出類別股份的股份買回權利暫停或延遲，或申購轉入類別股份的權利延遲，否則轉換申請在提交之後不可撤回。可收取的轉換費最高為總轉換金額的百分之一（根據下文「F」一節確定），而此等轉換費將歸分銷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如適用)。

如果由於股份的部分轉換，導致股東某一類股的持股餘額低於最低持股量，本公司可要求股東轉換或買回此等股份。一般會在相應評價日之後兩個營業日內發出成交單據。

全部或部分持股（「**原基金**」）於任何評價日轉換為另一個基金（「**新基金**」）股份的比率，將根據以下公式（或近似公式）確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 - F)}{D}$$

其中：

- A 是獲配發的新基金股份數量；
- B 是已轉換的原基金股份數量；
- C 是原基金於相關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 D 是新基金於相關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 E 是指在轉換涉及不同基本貨幣的兩支基金時，將 B 貨幣兌換為 A 貨幣的匯率，該匯率由保管機構確定；及
- F 是轉換費用，最高為轉換總金額的1%（即 B x C）。

股東應注意，在某些管轄區域，將一個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支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可能被視為套現，從而須繳納資本收益稅。在提交轉換申請之後，已將一個類別股份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將無權根據法律撤銷交易，但可實施新交易。

受限制的二級市場

股東應注意，分銷機構可以創造股份買賣市場，但無責任，因此可作為當事人購買及持有股份。如果分銷機構創造股份買賣市場，買家將直接向分銷機構購買股份，而出售股份的股東將直接向分銷機構出售股份，而並非向本公司購買或出售股份。向分銷機構購買股份的價格不得高於相關每股資產淨值加上首次申購費，向分銷機構出售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買回價。透過分銷機構購買股份的股東可於任何時候向該分銷機構直接申請買回他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本文概無任何條款要求分銷機構創造股份買賣市場。二級市場的股份轉讓人或購買人將必須遵守上文所述的防制洗錢措施。

如何轉讓股份

股份轉讓可透過獲董事會接受且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的一般或普通書面文書實

施，而每一筆轉讓均應說明轉讓人 and 受讓人的全名和地址。

董事會或行政管理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i) 轉讓將導致此等股份的受益所有權落入美國人士手中，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董事會實施的任何所有權限制，或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在法律、法規、應課罰金、或重要行政方面處於不利地位；或
- (ii) 如果受讓人原先並非股東，轉讓將導致受讓人的持股量低於最低持股量。

除非轉讓表格已連同合理要求的資訊（包括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必需證據）存放於本公司或其代表，並且已遵守行政管理人的防制洗錢相關要求，否則董事會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在建議轉讓被核准登記之前，潛在受讓人（並非現有股東）將必需填寫假如該受讓人在申購股份時所需填寫的文件。

依據從轉讓人或受讓人收到與洗錢防制法、規定以及內部程序相關的任何信息和文件時點，行政管理人將辦理該項轉讓申請。

波動定價

當有淨申購或買回的情況發生時，某基金之相關投資組合之相關投資增加及/或投資縮減之成本，可能對股東之利益產生負面效應。為減少該負面效應，即一般所稱之「稀釋」，董事會有權對股份之申購及/或買回運用「稀釋調整」（下稱稀釋調整），該等權能已授予投資經理人。

運用稀釋調整時，稀釋調整將被給付予相關基金，並為股東之利益，成為該基金資產之一部份。

進行稀釋調整之必要性將取決於淨申購或買回之數量。若投資經理人認為現有股東（在申購前）或餘留股東（在買回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則投資經理人可決定做出稀釋調整。特別是在下列情形，投資經理人得進行稀釋調整：

- 投資經理人認為，基金正處於資產持續下降之期間；
- 投資經理人認為，基金正處於資產持續擴張之期間；
- 基金於任一評價日有超越投資經理人為基金定出之門檻程度之淨買回或淨申購；或
- 在任何其他情形，投資經理人為股東之利益認為須要進行稀釋調整時。

進行稀釋調整時，當有淨流入基金時將提高申購價格，或當有淨流出時將減少買回價格。

各基金之每一類股之價格將分別計算，但稀釋調整將等同地影響相關基金每一類股之股份價格最高達 2%。

在投資經理人選擇不使用稀釋調整之情況，依淨申購或買回之量，可能對基金總資產產生負面效應。由於稀釋係與基金之金錢流入與流出之價值直接相關，因此無法正確預見稀釋是否

將於任何未來之時點發生，也因此亦無法正確預見投資經理人將需要進行稀釋調整之頻率。

由於每一個基金之稀釋調整將參考該基金相關投資之交易成本來計算，包括任何價差交易（其隨市場情況而變化），任何適用於某特定基金之稀釋調整之額度將隨時間而變化。

稀釋調整之計算

當使用稀釋調整時，投資經理人須使用下列評價基礎：

- 當參考任何評價時點，本基金發行之所有類別股份之總價值超過已取消所有類別股份之總價值時，任何調整必須為向上調整。稀釋調整不得超過投資經理人之合理差價預估值，該差價係落於下述二者之間：若稀釋調整從未曾列入考量下，申購或買回原應有之價格，以及若本基金資產基於最佳市場售價之基礎（加上交易成本）評價後，申購或買回之價格之間；或
- 當參考任何評價時點，本基金買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之總價值超過已發行所有類股股份之總價值之時，任何調整須為向下調整。稀釋調整不得超過投資經理人之合理差價預估值，該差價係落於下述二者之間：若稀釋調整從未曾列入考量下，其原有之價格，以及若本基金資產基於最佳市場買價之基礎（減去交易成本）評價後，其價格之間。

資產淨值的計算

每支基金及其各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在董事會決定的評價日以相關類股貨幣確定。該類股應佔該評價日之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該類股已發行股份數量，即得出該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之產生將以四捨五入調整至有關類股的計價貨幣之最接近的最小貨幣單位。

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章程按以下方式計算。

各基金的資產應被視為包括：

- (i) 所有現金餘額與存款，包括任何孳息；
- (ii) 所有票據、即期票據及應收款（包括已出售但未結算證券的收益）；
- (iii) 所有債券、期票、股份、股票、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份額、債權股、認購權、權證、選擇權以及由本公司之基金擁有或本公司之基金訂立的其他投資和證券。
- (iv) 本基金應收的所有股票、股息、現金股息和現金分派，前提是本基金可以合理取得這些資料（本公司之基金可根據除息、除權交易或類似實踐導致的證券市值波動作出調整）；
- (v) 本基金持有的計息證券應計的所有利息，但此等利息已包含或反映於相關證券的本金則另當別論；
- (vi)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攤銷的開辦費用，條件是可以從本基金的資產中直接按比例攤銷此等開辦費用；及

(vii) 各種類型和性質的所有其他獲允許資產，包括預付費用。

上述資產的價值應按以下方法確定：

- (i) 現金餘額或存款、票據、即期票據和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已宣派或應計但仍未收到的現金股息和利息，應以全額計入，但若以上資產獲全額付清或收到全額付款的可能性極低，則應按董事會考慮具體情況後認為適當的折讓計算以上資產的價值，以反映此等資產的真實價值；
- (ii) 在正式的股票交易所或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價值，應根據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按可用的最新價格計值；
- (iii) 如果基金持有的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工具，於相關日期沒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或如果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衍生性金融工具按第 (ii) 段確定的價格不代表相關證券的公允市值，則此等證券的價值將根據審慎及真誠確定的合理可預測銷售價格確定；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條例；
- (iv) 不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將按可靠和可核實的方式每日評價，並將由本公司根據市場慣例委任的符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核實；
- (v) 開放式投資基金的單位或份額將按其可獲取的最新資產淨值減去適用的買回費計值（如適用）；
- (vi) 不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不在其他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將按面值加上任何應計利息或按攤銷成本法計值；
- (vii) 如果上述計值方法不適當或含誤導成份，董事會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評價方法對本基金的資產評價；及
- (viii) 如果出於保護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例如為了避免市場短線交易），董事會已授權投資經理人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採用公允價值計價方法以調整本公司資產的價值，須經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是否採用公允價值計價方法時應適當注意並諮詢行政管理人。

關於上文第(v)條，如可行，最後可採用之淨資產價值將視為包括該基金本身評價時點與本公司評價時點相同或之前的任何相關基金於同一評價日計算的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的負債應被視為包括：

- (i) 所有貸款、票據和應付款；
- (ii) 所有應計或應付的行政費用（包括管理和諮詢費用、保管費用和企業代理費用以及註冊和登記、法律出版物和公開說明書印製、財務報告和向股東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成本、行銷和廣告成本）；

- (iii) 所有已知債務（當前和未來債務），包括付款或交付財產的所有到期合約責任，本公司之基金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若評價日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的記錄日或其後日期）；
- (iv) 本公司之基金隨時根據於評價日的資本和收益為未來稅務計提的適當準備金，以及由董事會授權及核准的其他儲備金（若有）；及
- (v) 本基金任何類型和性質的所有其他債務，但在相關基金所佔股份而導致的負債除外。在確定上述負債金額時，本公司可預先計算出每年或其他期間的定期或經常性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預測金額，並且可按比例將此等費用攤派至任何此等期間。

在計算資產淨值時，行政管理人可決定依賴自動定價服務，或如果收到本公司、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的指示，行政管理人可使用由特定定價服務商、券商、造市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提供的資訊。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行政管理人不存在欺詐、過失或有意違約，則對於上述定價服務的定價服務商、券商、造市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提供的不準確資訊導致的資產淨值計算錯誤而造成本公司或股東的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概不負責。

暫停股份交易

在以下期間，董事會可暫停確定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也可暫停向股東發行和買回任何基金的股份以及轉換相關基金的股份：

- (i) 此等基金所持有本公司的大部分投資報價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期間（不包括普通假期），或此等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期間；或
- (ii) 發生構成緊急狀態的事態，以致不能處理由本公司持有且此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或對其評價；或
- (iii) 在確定此等基金所持有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現價或價值時通常使用的通訊渠道故障或使用受到限制；或
- (iv) 本公司無法匯回款項以支付此等股份的買回款項的任何期間，或董事會認為買回股份導致投資變現、收購或付款涉及的匯款無法按正常匯率兌換的期間；或
- (v) 董事會認為存在異常情況使股東繼續交易本公司任何基金的股份不可行或不公平的期間；或
- (vi) 董事會決定清算的期間，並且如果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正在或可能清算，此等期間始於發送提呈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清算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發送之日或次日；或
- (v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無法準確確定的期間，例如就連結型基金而言，相關主基金暫停交易的期間。

在上述暫停期間，不得發行或買回此等基金的股份，也不得轉出或轉入此等基金的股份。暫停通知將刊載於盧森堡報紙及董事會可能隨時決定的該等其他報紙。申請發行、買回或轉讓此等基金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在提交申請時即時接獲暫停通知。在暫停期間，申請發行、買回或轉換此等基金股份的股東可以撤回其申請。如果沒有撤回申請，申購或買回價或相關的每

股資產淨值將基於此等暫停或遞延期結束之後首次計算的資產淨值。

暫停交易任何一支基金的股份，將不會影響其他基金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發行、買回和轉換。

投資限制

董事會有權根據分散風險原則決定各個基金投資的投資政策。除非特定基金的資訊表載有適用於基金的更嚴格規定，否則個別基金之投資政策應遵守下列規定和限制。

(1) (a) 基金投資可包括：

- (i) 獲允許在一家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 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在歐洲、亞洲、大洋洲(包括澳洲)、美洲與非洲獲允許在一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或於上述國家之其他受監管、定期運作、獲承認並對公眾開放之市場交易；及／或
- (iii)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前提是發行條款包括將申請在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承諾，並且保證能在發行之後一年內成功上市；及／或
- (iv) 根據 UCITS 指令認可的 UCITS 單位及／或集體投資企業（「UCI」），無論此等集體投資企業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但條件是：
 - 此等其他 UCI 須獲歐盟成員國或其他國家的法律認可，而 2002 年法律規定此等企業須受到 CSSF 視為與歐盟法律相類似的監管，且須確保有關當局之前緊密合作；
 - 對此等其他 UCI 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須相當於提供予 UCITS 單位持有人的保障，尤其是有關資產區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無擔保出售的規則須相當於 UCITS 指令（經修訂）的要求；
 - 此等其他 UCI 的業務須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予以報告，以評定呈報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及營運；
 - 擬買入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按其章程文件規定在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時總合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10%；及／或
- (v)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惟有關存款須按要求償付或有權被提取，並且不超過12個月到期，而且該信貸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歐盟成員國，則受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CSSF)認為等同於歐盟法所定的審慎規則所規範；及／或
- (vi) 在上文第 (i) 段和第 (ii) 段所述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等同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在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條件是：

- 相關資產包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的第 (1) (a) 條含括的投資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的交易他方須為受審慎監管規範的機構，並且屬於盧森堡金融監管局(CSSF)核准的種類；
-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評價，而董事會可主動隨時按其公平價值透過對沖交易出售、清算或平倉；

及/或

(vii)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但此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須為保障投資人及儲蓄而受規範，且條件是此等工具須：

- (a) 由一個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性或地方當局，或由一個歐盟成員國的一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個非歐盟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國，則由構成聯邦的一個成員，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b) 由一個有證券在上文 (1) (a) (i) 段和 (ii) 段所述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企業所發行；或
- (c) 由根據歐盟法所界定準則審慎監管的機構或根據及遵照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CSSF)認為最低限度如歐盟法般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d) 由屬於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CSSF) 所核准種類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條件是投資於此等工具須受到與上文 (a) (b) 或 (c) 中所列出者等同的投資人保障，且發行人須為一家資本及儲備最少為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 的公司，而該集團內之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須按照第四項指令 78/660/EEC 提交及公佈其年度帳目，該發行人亦須為在公司集團內致力於集團融資的實體或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融資）的實體。

(b) 各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最多10% 投資於上文 (a) 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 (a) 各基金可持有附屬流動性資產。

(b) 本公司應確保各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工具整體投資比重不超過基金的總淨資產。

在計算該投資比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此項規定亦適用於以下各分段。

本公司可根據其基金的投資政策及(3)(a)(v)段和第(vi)段所列限制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條件是相關資產的總曝險值不超過(3)段所列的投資限制。當本公司代表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工具時，此等投資無須與第(3)段所列為限制之目的一併計算。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性金融工具時，在遵守第2款的規定時必須將後者計算在內。

- (3) (a) (i) 本公司不會將任何基金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本公司不可將其任何基金淨資產的20%以上投資於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

當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為上文 (1) (a) (v) 中所述的信貸機構時，某一基金對該交易對手在該交易所承受的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為其淨資產的 5%。

- (ii) 若本公司代表基金持有由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而該投資個別地超過此等基金淨資產的 5%，則所有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佔此等基金淨資產總值的40% 以上。

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存放在受審慎監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及與受審慎監管的財務機構所進行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

儘管有上文第 (3) (a) (i) 段中所列出的個別限制，本公司的每一基金：

- 在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或
- 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同一機構交易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產生的投資比重，

合計不可超出基金淨資產的 20%。

- (iii)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一個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或另一合格國家，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上文 (3) (a) (i) 段中所列出的 10% 限制可增加至最高 35%。
- (iv) 若某些債券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且根據法律規定受到特別公眾監督以保障債券工具持有人，則上文 (3) (a) (i) 首段中所列出的限制可增加至最高 25%。特別是，從發行此等債券所取得的款項必須按照法律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間內均能夠應付債券所附帶的請求的資產，並且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此等資產將優先用以償付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假如某一基金投資其淨資產 5% 以上於上述分段所述並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80%。

- (v) 在計算 (3) (a) (ii) 段中的 40% 限制時不應包括上文 (iii) 及 (iv) 段中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vi) (i)、(ii)、(iii) 及(iv) 段中所列出的限制不可合計，因此，根據前述(i)、(ii)、(iii) 及(iv) 段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於與同一發行機構所達成的存款或衍生性金融工具，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的 35%。

計算 (3) (a) 段中所載限制時，就按照指令 83/349/EEC 或公認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綜合帳目而言被視為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均被視為單一機構。

本公司某一基金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可累計最高達基金資產的 20%。

除針對某一特定基金之相關資訊表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應少於30%之基金淨資產於中國A股。

- (b) (i) 在不妨礙第 4 條所列出限制的前提下，假如根據公開說明書某一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模擬獲 CSSF 認可的某種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成份，且符合以下條件，則在上文 (3) (a) 段中所規定的對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股票及／或債券投資的限制可增加至最高 20%：

- 指數的組成份充分地廣泛分佈，
- 指數足以作為其所指市場的參考指標，及
- 以適當方式公佈。

- (ii) 在特殊市場情況證明合理的情況下，尤其當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具高度支配性地位的情況下，上文 (3) (b) (i) 段中所列出的限制在受監管市場上可增加至 35%。只允許就單一發行人將投資增加至此限制。

- (iii) 儘管第 (3) (a) 條有以上條文，本公司獲授權按照分散風險原則將任何基金淨資產的最高 100% 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G20國集團之組織成員國，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條件是基金必須持有來自最少六種不同的發行證券，而來自一種發行證券不得佔基金淨資產的 30% 以上。

- (4) (a) 本公司不得買入：附帶的投票權使本公司可對發行實體的管理階層發揮重要影響力

的股份。

(b) 單一基金不得買入超過：

- (i) 同一發行人10% 的不帶投票權股份；及／或
- (ii) 同一發行人10% 的債券；及／或
- (iii) 同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 25% 的單位；及／或
- (iv) 同一發行人10% 的貨幣市場工具。

如果在買入時，不能計算已發行的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單位總額或此等投資工具的淨額，則在買入時可無須考慮 (4) (b) (ii、iii 和iv) 所列限制。

(c) 如涉及以下投資工具，上文第 (4) (a) 段和第 (4) (b) 段亦可獲豁免遵守：

- (i)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歐盟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由一支基金持有於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的股票，而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此種持股方式是基金得以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的唯一途徑。但該非歐盟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 (3) (a)、(4) (a) 和 (b) 及 (5) 段中所列出的限制；及
- (v) 一家或多家投資公司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而此等附屬公司專門在其所在國家，代表投資公司就股東要求買回股份開展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

- (5) (a) (i) 本公司可買入 (1) (a) (iv) 段中所述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條件是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 或此等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其中之一的單位不得超過某基金資產的 10%，但特定基金資訊表另有規定者除外。
- (ii) 除某特定基金的資訊表另有規定，允許對UCITS及/或其他UCI進行更多投資外，以下限制將會適用：
- 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以上投資於上文(1)(a)(iv)中所述同一UCITS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
 - 此外，投資UCITS以外的UCI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iii) 此投資限制所採行的目的是，UCITS或UCI具有多個部分時，在確保各部分的第三方責任單獨分離的情況下，每個部分都將被視為獨立發行人。
- (b) 當本公司投資於由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人或由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由因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的以上的資本或投票權而與管理機構有關連的另一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時，不得就本公司投資於此等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而收取申購或買回費用。

在某一基金投資於與本公司有關連的 UCITS 及其他 UCI 的單位（如上段所述）時，不得就基金投資於與本公司有關連的 UCITS 及其他 UCI 的部分資產向基金收取管理費（包括任何績效費），或最多僅可向本公司收取 0.25% 的優惠管理費。另外，如果投資於與本公司有關連的 UCITS 及其他 UCI 的基金的管理費用低於基金，則可就投資於此等基金的部分資產收取管理費用，此等費用為基金管理費用與 UCITS 及其他 UCI 管理費用的百分比差額。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說明向相關基金及此等基金在相關期間內已投資的 UCITS 及其他 UCI 收取的管理費用總額。累計管理費用最高為 4%。

(c) 就上文 (3) (a) 所列出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考慮本公司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d) 此外，管理機構與投資經理人不得就相關基金或其投資經理人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退佣。

(6) 此外，除特定基金的相關資訊表內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將不會：

(a) 投資於貴金屬、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貴金屬、商品、商品合約的證書、ETF或與商品指數或財務指數（包括商品指數）關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也不得訂立涉及此等工具的交易。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得買入商品或代表商品的證書；

(b) 買入或出售不動產或不動產的選擇權、權證或權益，但本公司可投資於由不動產或其權益擔保或由投資於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的公司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c) 無擔保出售可轉讓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貨幣市場工具或上述 UCITS 及／或其他 UCI ；

(d) 發放貸款予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擔任擔保人，但為本限制之目的，下列作為被允許進行：

(i) 買入全額或部分付款的合格投資及

(ii) 借出允許投資組合證券及

(iii) 此限制不應妨礙本公司買入 (1) (a) (iv) 、 (vi) 和 (vii) 段所述的未全額付款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e) 為任何基金借入超過基金淨資產（以市值計算）10% 的款項，任何上述借款須由銀行提供並且須在暫時性的基礎上及出於特殊目的（包括股份買回）進行。但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獲得外幣；

(f) 作為債務擔保而擔保、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押記任何基金持有的證券，必要、且涉及下述交易者除外：(i)與匯率相關之交易，包含於本文件“貨幣風險及被動貨幣避險”章節中被視為被動貨幣避險之交易；或(ii)前述第1段(6)(e)項之借款，然與第1款(6)(e)項相關之擔保、質押或抵押的證券不得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的10%。為免生疑問，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如交換契約(SWAP)、選擇權、遠期外匯或期貨交易、及存放在個別帳戶的證券或其他資產，就此段而言，不應被視為擔保、質押或抵押；

- (g) 擔任其他證券發行人的承銷商或分銷商；或
 - (h) 投資於承擔無限責任的可轉讓證券。
- (7) 在發行人是設有多個部分的法律實體時，若該部分的資產乃專門保留給該部分的投資人及已就該部分的成立、營運或清算提出請求的債權人，則就 (3) (a)、(3) (b) (i) 和 (ii) 及 (5) 段中所列出的分散風險規則適用範圍而言，每一部分應被視為獨立的發行人。
- (8) 在開始發行之後的前六個月，新基金毋須遵守上文(3)款及(5)款的限制(惟上文第(5)(a)(i)款的條文除外)，但須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 (9) 各基金必須透過足夠多元化的投資以確保充分分散投資。
- (10) 此外，本公司將遵守股份銷售所在地的監管當局可能實施的其他限制。

本公司在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證券所附帶的申購權時毋須遵守投資百分比限制。

如果上文所述的限制由於超過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原因或因行使申購權而被超逾，本公司必須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就其出售交易目標採納一項優先目標以糾正該情況。

主／連結型基金架構

根據條件及在有關法律的監管限制內，本公司可能在盧森堡法律及規例的最大程度許可下，(i)設立任何合資格作為連結型基金或主基金的基金，(ii)將任何現有基金轉換成為連結型基金，或(iii)變更其任何連結型基金的主基金。

連結型基金應投資至少其資產的85%於另一主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連結型基金可能在如下一項或其以上持有最多達其資產的15%：

- 根據第2(a)條款之附屬流動性資產。
- 僅得用作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為遵守有關法律第42(3)條，連結型基金應將其於上文第二句條款下的自身直接持有部位與以下任何一項合併，來計算其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的總持有部位：

- 按連結型基金投資主基金的比例，計算主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實際持有部位；或
- 按連結型基金投資主基金的比例，計算主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可能最大總持有部位，若主基金管理條例或註冊成立文書有規定。

基金交叉投資

單一基金(投資基金)可認股、取得及/或持有由一檔或數檔基金(每一檔目標基金)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且可不受盧森堡1915年8月10日所修定針對企業公司所做的限制。然而，在以下的情況下，尊重企業認購、併購及/或持有其自有股份：

- (1) 目標基金不可再投資這些投資在目標基金上之投資基金；及

- (2) 不可投資超過10%在可能被其它目標基金合併之目標基金
- (3) 目標基金只要被所持有之投資基金關切及有週期性報告與合適沒有偏見的會計師簽證下，如有投票權則可被暫停行使。
- (4) 在任可情況下，只要投資基金持有這些證券，他們的價值不會被列入公司需要符合法令最低門檻的淨資產計算。

財務技術和衍生性金融工具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其他財務技術或工具不得導致本公司偏離資訊表所載的投資目標。例如，使用該工具或可透過投資多樣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成長，並增加收益回報。在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及各基金資訊表載明的其他限制的前提下，可僅以投資為目的而有限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各基金能夠：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規避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或可轉讓證券的權證；使用選擇權和期貨以進行避險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訂立總回報和其他交換安排（包含投資組合交換）；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實施回購交易（根據下文第 6 條）；持有附屬流動性資產。

1. 依風險管理目的衡量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投資比重

管理機構得根據「承諾法」計算各基金的全球總曝險值。這意味著在各衍生性金融工具方面，得透過增加各衍生合約的未實現淨現值（數額等於該衍生合約面值的「補充」百分比）以計算相關基金的承諾。補充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將考慮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資產類別的性質、交易他方風險及市場波動幅度。投資人可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要求索取有關上述補充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資訊。本基金也可採用「風險值」方法計算其全球總曝險值。每一當基金的計算載於相關的資訊表格當中。

進一步詳情載於標題為「金融衍生工具」及標題為「風險管理程序」段落。

在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時，以「承諾法」計算全球總曝險值之基金必須遵守上文所述限額及限制。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與可轉讓證券相關的其他技術和工具的目的，通常是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規避匯率風險，但也可出於相關基金特定投資政策揭露的其他目的（遵守法律、法規和行政慣例規定的條件和限額）或下文所述的其他目的。

根據上述條文，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於採用「風險值」方法計算對衍生性金融工具總體投資比重的基金（如CSSF 公告11/512所述）。「風險值」計算流程，每日採用 99%信賴區間和 20 交易日的持有期計算。風險值被視為假定投資組合的持有期為一個月時，存在 99% 可能性損失的最大金額。根據此模型，1% 情況下會超過該金額。本基金的風險值絕不會超過一種無衍生性金融工具參考指標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之兩倍，或 20%（由投資經理人決定）。採用「風險值法」計算全球總曝險值的基金應進行定期性壓力測試。

為了使基金計算全球曝險能符合「風險值」的應用，槓桿的計算採基金持有衍生性部位的名目值總和。選擇權、可轉債及權證的名目值為Delta調整，是為了以較佳的方呈現衍生性部位的實際風險。

2. 金融期貨合約、選擇權及權證之使用：

每檔基金在任何金融工具上使用買進或賣出期貨或選擇權(無論是否為避險目的)，在每檔基金的資訊說明及投資限制中都有提及限制及情況。

a. 證券

基金投資策略包括交易金融期貨合約和選擇權。基金也可能交易投資組合內證券、債券、股票指數及指數投資組合的選擇權及權證。

b. 貨幣

基金可能尋求透過使用貨幣選擇權、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不利於基金計價之個別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在公開說明書中，各基金也可能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貨幣選擇權、或貨幣交換，以參照基金指標更改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組成成份。

c. 利率

基金可能賣出利率期貨合約、賣出利率認購選擇權或買入利率認售選擇權或訂立交換合約，以規避利率波動風險。

3. 交換合約之使用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及各基金資訊表載明的其他限制之前提下，各基金可訂立交換合約，包括總報酬交換、投資組合交換以及信用違約交換，個別說明如下：

如果該基金進行交換合約，該基金只會與專門於這些類型的交易中的一級機構進行交易。對於該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或衍生性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這些交易對手將不會取得任何決定權。任何交換合約將完全由投資經理人管理。交換合約的連結資產最有可能涉及到下列某些組合 (i) 相關基金的基金指標或密切相關的攝取指數; (ii) 該基金透過投資組合與/或該基金發行之類股計價幣別曝險部位之貨幣;或 (iii) 在其既定的投資政策範圍內，由或可由相關基金持有之證券。

a. 總報酬交換

總報酬交換為一種交換合約，根據此等合約，其中一方根據名目利率向交易他方支付款項 (包含固定與浮動利率)，另一方則根據標的資產的總報酬向交易他方支付款項 (包含標的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資本利得或損失)。

透過總報酬交換，立約人不需實際持有參考資產，即可取得來自參考資產的曝險與任何利得；反之，立約人也可透過總報酬交換來購買保障，以預防參考資產價值的預期損失。

總報酬交換可連結至各種不同的參考資產，包括 (但不限於) 貨幣匯率、利率、價格，及利率指數、固定收益指數、個別可轉讓證券、指數和一籃子證券的總報酬。總報酬交換的形式與可轉讓證券之報酬相關者，即稱為「投資組合交換」。

截至目前公開招股說明書之日，尚無基金依歐盟/2015/2365 之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條例和 SFT 條例所規定下進行總報酬交換。

各基金可使用「投資組合交換」，與交易對手訂立總報酬交換以交換款項，依據此等合約，其中一方或雙方依據經濟表現及可轉讓證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或其一籃子證券或指數證券）相同的金額，向交易對手支付現金。

付款金額將參考特定參考資產的價值（通常為可轉讓證券、已定義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或指數）及雙方約定的名目利率（如前所述），計算基金於投資組合交換下應向交易對手支付的款項，反之亦然。

投資組合交換的參考資產通常必須是受監管市場監管的可轉讓證券與指數。投資組合交換必須以現金結算（非以交付實物或證券）。

投資組合交換主要用於買進或賣出持有個別可轉讓證券部位。例如，「買進」投資組合交換（長期投資組合交換類似於購買合約）的持有人，不僅實際參與該等證券的價格變動，若該等標的證券在投資組合交換部位在到期日前「除息」，也可取得淨股息收益。

如果基金有計畫使用該方式進行交易，公開說明書將依照 SFT 條例所規定的進行更新。

b. 信用違約交換

投資經理人可依其決定權決定本公司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屬於雙邊金融合約，根據此等合約，一方（保障買方）向保障賣方支付定期費用，作為回報，保障賣方在參考發行人或一籃子參考發行人或參考指數發生違約事件之後向買方付款。在發生信用事件時，保障買方可以面值（或其他指定的參考價或行使價）向保障賣方出售由參考發行人發行的特定債務，或收取等於市場價與參考價之間差額的現金。信用事件一般被定義為破產、無力償還、被接管、債務的重大不利重組或在債務到期時未能履行支付義務。國際交換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 (ISDA) 已在傘式 ISDA 主合約下為這類交易編製了標準文件。

- **基於避險目的使用信用違約交換**

為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本公司可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以買入保障，規避其投資組合中某些發行人的特定信用風險。

- **使用信用違約交換為基金買入保障**

此外，本公司可專門出於自身利益，在並非規避相關資產風險的情況下買入信用違約交換項下的保障，條件是已支付的總費用、與購入的信用違約交換相關的應付總費用的現值以及出於非避險目的買入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工具選擇權的相關總費用的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15%。

- **以信用違約交換取得特定信用投資**

如果專門出於本身利益，本公司也可賣出信用違約交換項下的保護，以取得特定的信用投資。此外，與已賣出信用違約交換相關的總承諾、與買入和賣出任何類型的金融工具相關的期貨及選擇權合約相關的承諾金額，以及與出售可轉讓證券的認購及認售選擇權相關的承諾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將僅可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機構訂立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並且僅可依照 ISDA 發佈的標準條款訂立此類交易。各基金可投資於信用違約交換，條件是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在任何時候將不會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策略。

4.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投資上限

各基金因 (1) 使用交換合約、(2) 任何金融工具的期貨合約與選擇權買賣交易及 (3) 出售可轉讓證券的買權與賣權所產生的相關承諾總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若本基金對出售的可轉讓證券之買權擁有足夠的擔保，則毋須計入上述承諾總額內。所有獲准進行的交易，必須遵守前節「投資限制」所述，以及各檔基金資訊表所列限額，始告生效。

5. 使用財務技術與工具的相關風險

使用上述技術及工具，均涉及額外風險，並且概不保證使用此類技術及工具必能達到預期目標。相關風險涉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

若任何基金有意定期及持續使用上述技術與投資工具，而非偶爾為之，則應在相關的基金資訊表中相應說明。

6. 證券借貸交易或附買回合約或類似店頭市場之交易

截至目前招股說明書之日，無基金進行SFT規例所指的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及保證金借貸交易。如果基金有計畫使用該方式進行交易，公開說明書將依照SFT條例所規定的進行更新。

7. 指數

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標的指數的組成通常是按季度審視與重新調整，重新調整頻率在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表現上，於成本方面不會有任何影響。

8. 商品指數

基金若已於其資訊表之投資政策中載明，則基金可納入僅包含不同大宗商品之商品指數的曝險部位。相同大宗商品的子分類(例如：不同地區或市場或從相同的主要商品的工業化

處理而得)在計算分散風險限制時，應被視為相同商品。若一項商品的子分類非高度相關，則不應被視為相同商品。關於相關因子，若商品指數中任兩項構成要素是同一商品的子類別，則當75%的觀測值相關係數低於0.8時，不應該被認為是高度相關。為此目的，觀測值的相關係數應 (i)以相關商品的每日平均加權報酬率為基準(ii)以過去五年250天滾動期間視窗計算之。

9. 抵押

當基金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時，所有用於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曝險的抵押品應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以下標準：

- (i) 任何除了現金以外收取的抵押品應有高流動性及透明的定價機制，與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機制(MTF)交易，可以接近售前估值價格迅速出售。收取的抵押品也應符合法律第48條的規定。
- (ii) 收取的抵押品至少應每日評價。價格波幅較高的資產應不被接受作為抵押品，除非有適當地降低抵押品資產價值。
- (iii) 收取的抵押品必須是高品質的。
- (iv) 收到的抵押品必須由一個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所出具，並預期不會顯示與交易對手表現很高的相關性。
- (v) 『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商方面須充分分散。如基金從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從事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的交易對手收到一籃子抵押品，而該抵押品在某一發行商的最高比重為其資產淨值的20%，則被視為已符合有關發行商集中度充分分散的要求。當基金有不同的交易對手時，這些不同的抵押品籃子須累積計算，以符合該20%的單一發行商比重限制。藉由減少原則，基金可將全部抵押品投資在由成員國、其當地一個或以上有關當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成員國、新加坡、G20國集團組織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團體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此情況下，基金收取的證券應為至少來自六個不同發行批次，但任何單一發行批次之證券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vi) 凡有所有權的轉讓，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當由保管機構持有。對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協議，抵押品可以由受到審慎監管且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機構託管。
- (vii) 本公司應能在任何時候充分主張收取的抵押品，不需要交易對手的委託或批准。
- (viii) 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ix) 現金抵押品只能是：
 - a. 放在第(1)(A)(v)條“投資限制”章節描述中所規定的存款;

- b. 投資於高品質的政府債券;
 - c. 用於以受到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提供之逆回購交易為目的，基金能夠隨時買回以應計基礎計算的全額現金全額;
 - d. 投資於“ESMA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之共同定義指導方針”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x)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應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風險要求以進行風險分散。

10. 抵押品政策

收到的抵押品應全數以現金支付。

11. 折減率政策

以下為管理機構針對店頭市場交易所採用的抵押品折減率政策。（管理機構有權在任何時候改變這一政策，在這種情況下，此公開說明書將據此更新）：

合格抵押品	剩餘到期日	評價比率
現金	N/A	100%

使用上述技術及工具涉及特定風險，且概不保證使用此類技術及工具將能達到預期目標。

風險因素

一般資訊

在作出投資於公司的決策之前，投資人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以下的聲明總結了一些風險，但並不完整，且不應解釋為對任何投資的合適性建議。對於股份的應僅為完整投資流程中的部份，且投資人必須能承擔其完整投資的損失。投資人應仔細考慮對股份的投資是否合乎情勢及財務資源。除此之外，投資人應稅務顧問諮詢有關任何投資在公司及/或每檔基金下所可能產生的稅務。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並不能保證任何股份的投資不會產生損失，亦無法保證本金的返還。因此，投資人應確認其合適投資的風險等級(在投資之前)，且過去績效亦不保證未來績效。基金的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且基金的價值也可能因為任何的風險因素而下滑，而可能造成投資人的損失。

投資標的

無法保證任何基金投資標的完全符合其基金名稱，投資人應瞭解基金投資標的不一定完全與名稱相關，這些投資的其它市場及/或資產可能會造成較核心投資及績效更多或更少的波動。

流動性風險

基金投資流動性受到限制的資產(無論是因為市場狀態不佳或其它因素)時，可能會影響基金配置資產的能力及/或這些資產能夠被售出的價格。基金若持有這些無法取得可靠價格資訊的資產時，其市值可能難以被可靠的計算出。

市場暫停交易風險

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一般情況或某些特殊發行者)可能會出現暫停交易或因為市場情況、防止套利交易的技術性故障失常、對特殊發行者的發行時，都可能會導致證交所引用其規範停止交易。任何這類的停止交易，都可能使得基金無法售出所持有的證券，這將導致基金露在損失的可能，或延遲應付對投資人買回的能力。

股份交易的暫停

投資人應被提醒，其在任何情況下買回基金的權利有可能被限制，請參閱「買回的限制」。

波動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基金的波動可能會導致基金淨值大幅的振盪，對投資人所投資之股份淨值可能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可能導致損失。

監管風險

本公司受歐盟法規所監管，特別是UCITS準則及盧森堡國內UCITS規範，而投資人應注意其當地監管當局提供的監管保護可能不相同或不適用。投資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有關此領域的更多資訊。基金資產價值可能會受到國際政治發展、民眾抗爭及戰爭、政府政策改變、稅制改變、限制外人投資及資金外流、匯率波動或其它與投資相關的法規變化等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例如，資產被迫重新取回而沒有任何補償。若相關的事件發生在某些國家或地區時，可能會使得相對過去較穩定的狀況變得更具有風險或波動，國家或地區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會實行一些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以上所述的現象都可能對基金造成負面影響，且這些風險在新興市場國家中會被放大。

股票（包括普通股和特別股）

過往經驗顯示，股票及有股份類似特徵的證券價格會有一般市場風險及大幅波動。這也是股票投資可提供大幅增值的機會，但也涉及更大風險。例如，對於股價及有股份類似特徵的證券價格，會受到發行者特定因素及投資情緒的影響，或如各個企業及行業的獲利或其他指標，以及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乃至股價走勢、預期的總體經濟發展和政治局勢，也均會影響股價。所有影響到在某些市場的股票價格的因素及在某些情況下股票價格無法輕易被決定以及這些投資的價值也可能下跌或減損至零。

權證

除了上述證券涉及的風險及匯率變動風險外，權證也涉及槓桿風險，而槓桿也是權證投資的機會。舉例來說，買入認購權證的較少資本投資與直接買入相關資產的較大投資之間的比率，即為槓桿。認售權證也是同樣的原理。槓桿越大，相關資產價格變動導致權證價格的波幅就越大（與權證條款載明的認購價格相關）。隨著槓桿的增大，權證的機會和風險也將相應增高。由於權證僅在一段期限內發行，如果相關資產的價格低於已發行認購權證的固定認購價，或高於已發行認售權證的固定認購價，則相關權證在到期日後將會毫無價值。

存託憑證

欲投資於某一國家，可以直接投資於該國市場，也可以投資於在他國的國際交易所交易的存託憑證，以受惠於特定證券增加的流動性及其他優勢。獲准在一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存託憑證可能被視為合格的可轉讓證券，而無論一般交易該證券的相關市場是否為合格市場。

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即使將買入的證券是經過了審慎的挑選，但信用風險（即發行人無力付款的損失風險（發行人風險））仍然無法避免。如果一基金之投資標的或其存款機構無力償債或遭遇其他財務困難，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存款可能包括向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支付的保證金及於銀行所存的現金。

基金可能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選擇權、期貨、指數期貨及貨幣遠期合約，以進行避

險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詳情請參閱各基金的投資政策。使用此等工具也有無法達成目標的風險。此外，使用私下合約訂立的交換契約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合約，也可能為相關基金帶來交易對手風險。

若干情況下，可能存在與基金交易對手方有關的信用風險，且基金可能亦須承擔交割違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與受清算機構擔保、每日按市價估值和結算以及適用於中介機構的區分及最低資本要求支持的交易所交易所承擔之風險有極大不同，存於託管人或經紀商的證券及其他資產並非總可能被明確識別為基金的資產，且基金在該等情形下可能存在信用風險。此外，在任何有關方無力償債的狀況下，執行基金對其資產的權力可能有可行性或時間問題。在該狀況下，基金將可能無法完成悉數收回任何債務，或根本不可能收回。

由於交易對手必須是受審慎監管規限的機構，並且投資限制制定了單一實體的交易對手風險限額，該等風險得以減輕。此等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各不相同，具體取決於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

如果交易對手違約，則相關發行人或券商對本公司負有的債務可能僅被列為不受擔保的債權，意味著本公司可能無法追回投資於該交易對手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而即使能夠追回也會大為延遲。此等延遲或損失將會降低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金融衍生性工具

一般資訊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價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店頭交易風險。尤其是以下提到的風險因素將會對所有的基金造成影響，是當所有基金皆能夠投資在為避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時。此外，基金可能投資在廣泛或主要以使用金融衍生商品為目的之基金。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無論是為了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所產生關聯的風險如下：

a) 股票相關證券

根據投資限制，一檔特定的基金可能投資在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限於選擇權、交換合約、期貨、權證及特別股等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對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受制於對手方和流動性風險。股票相關證券可能不會列示及由發行者註明條款，股票相關證券可能不會是主動性市場，因此將會使得股票相關證券欠缺流動性。為了要符合實際的要求，公司倚賴股票相關證券的發行者提供報價，以對可反應市場流動性及交易量的股票相關證券的任何部分進行平倉。此處存在著股票相關證券發行者因為信用及流動性問題而不完全交易的風險，而相關的基金可能會承擔損失(包括總損失)。投資在股票相關證券並沒有賦與投資人獲取利息或擁有對抗公司的權力。本國貨幣與所持有股票相關證券股份間可能存在著匯率波動，將影響股票相關證券的價值，贖回金額和權益相關證券的分配金額。此外，通過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相對於直接投資於相關權益性證券可能會導致基金

表現的稀釋，原因在於，例如內含在權益相關證券的費用。選擇權

b) 選擇權

選擇權投資涉及各種特定風險，其重要程度取決於持有的倉位：

- 於到期日損失買入買權或買入賣權的權利金。
- 如果賣出一項買權，本公司未必有能力繼續參與交易，尤其是在相關資產大幅升值的情況下。如果賣出賣權，本公司可能須依行使價買入相關資產，即使這些資產的市值已大幅下跌。
- 與直接取得資產相比，透過選擇權的槓桿取得資產，將使本公司的價值受到更大的影響。

c) 金融期貨合約

由於即時付款僅為相關合約價值的小部分（初始保證金），金融期貨合約涉及很大的獲利機會及風險。如果投資經理人的預期落空，本公司將必須在交易到期日之前支付金融期貨成交之時的價格與市價之間的差額。因此，無法預知可能的損失金額，而損失額可能超過存入的保證金。

d) 參與債券

參與證券包含了特別的參與方風險，參與方可能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或可能部分支付或是延遲支付。他們也可能因為匯率或利率的波動而承擔更多的市場風險。至於轉換為外幣的參與債券，也會承擔匯率風險或是獲得因匯率獲利機會。參與債券可能因為跨境交易而承擔轉換風險。

e) 交換合約

交換合約涉及特定的締約方風險，締約方可能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或者僅履行部分付款責任或延遲付款。交換也涉及由於匯率和利率變動導致的市場風險。

如果交換涉及外幣兌換，交換也帶來匯率機會和風險。此外，交換也承擔轉讓風險，涉及跨境交易的其他交換也存在轉讓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的交易可能異於參考實體的融資證券。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基點（債券價差與信用違約交換價差之間的差異）的波動幅度可能遠大於融資證券。

f)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當為了消除證券發行者的信用風險而使用這些交易，即隱含著為了保護賣方而導致基金

承擔了交易對手風險。然而，為了減低這樣的風險，基金會與具有高信評的金融機構進行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交易。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使用，不僅只有避險的目的，有可能是為了建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是在某檔基金的投資條款中，該基金須載明無論是因為任何理由，在到期前須要償付的流動性風險，而相關的基金則須要使用這類型的交易降低風險。此外，計算信用違約交換價值的困難度因為其在店頭交易的特性而增加。基金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交易，這類金融衍生性工具時，無論是為建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是避險，投資人都應該瞭解，這類型工具是被設計用來轉換買方與賣方在交易固定收益商品時的信用風險。基金一般而言都會買進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以轉移資產的違約風險，對象即為所謂的參考實體，又或者賣出一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在一個具有公信力的保證機構下給買方，以收取權利金。此外，就如同所有的店頭交易一樣，信用違約交易亦曝露在買賣雙方的交易對手風險，且基金可能因為交易對手不履行義務及/或就信用事件上產生爭議而承擔損失，這也表示基金無法完全實現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價值。

g) 證券選擇權交易、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貨選擇權與證券指數選擇權交易的潛在損失

證券選擇權交易、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貨選擇權與證券指數選擇權（選擇權和權證）的交易均屬於遠期外匯交易。但是，由於此等交易產生潛在收益的同時也伴隨著巨額潛在損失的風險，投資人必須認識到：

- 從遠期外匯交易取得有時間受限的權利可能會喪失或減少價值；
- 因此，無法預知可能的損失金額，而損失額可超過存入的保證金；
- 可能無法或可能僅在虧損情況下實施交易，以消除或降低已實施遠期外匯交易的風險；及
- 除了上述風險外，執行兩個連結的遠期外匯交易涉及額外風險，而這些風險則視乎已建立部位的金融期貨合約/證券指數選擇權而定，並且可能導致損失額遠高於為該選擇權或權證支付的最初投資金額。

商品連結證券

商品連結證券可被歸類為高度風險，有可能被整體市場波動、利率變動、或其它如氣候、疾病、禁運或國際經濟、監管及政治發展等因素影響，也有可能受到套利者或避險者的交易行為影響。商品連結證券的波動高於股市或是債券，主要是因為其對商品價格變動十分敏感，且實質與新興市場有關。

產業或地理上的集中

那些專門投資在特定市場產業或區域的基金，其波動性看似較廣泛投資的基金為高。其風險甚至高於那些經歷政治及經濟變動的新興或低度開發國家為高。影響這類型基金的價值原因，是針對特定市場產生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匯率、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理事件。

金融業的次產業風險

那些專門投資在特定市場產業或區域的基金，其波動性看似較廣泛投資的基金為高。有鑑於近期金融市場的波動，金融業在其所屬的區域內出現經濟上的系統性風險時，會較其它的產業更容受到影響。

貨幣風險及被動貨幣避險

各基金各個類股擁有各自的類股貨幣，而各基金也擁有各自的基礎貨幣。將參考相關類股貨幣發行及買回各類別股份。各個類股的貨幣也可能與基金的基礎貨幣不同。但是，各基金的資產投資的證券及其他投資的計價貨幣可能並非其類股貨幣及／或基礎貨幣。因此，這些貨幣、基礎貨幣及因為匯率操控產生的變化所造成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此等資產的價值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各基金也因而承受與其類股貨幣及／或基礎貨幣相關的匯率風險。

特別是，如果基金資產以基金投資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購買基金股份的股東將承擔基金資產的外幣風險（無論投資貨幣是否是類股貨幣及／或基礎貨幣）。

資產和債務主要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股東，應考慮其所投資基金的資產計價貨幣與自身投資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導致的潛在虧損風險（或收益）。

以相關基金基礎貨幣之外的貨幣申購股份或索取買回款項的股東，應考慮其用於申購股份的相關類股貨幣及／或基礎貨幣與其索取買回款項的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導致的損失風險。

投資經理人可獨自依其決定使用被動的貨幣避險策略，以減少基金的類股貨幣及／或基礎貨幣與基金所投資資產的貨幣之間匯率不利的走勢帶來的影響。這可能涉及使用外匯交易及／或貨幣衍生性金融工具。儘管如此，概不保證將採用任何避險技術；一旦採用，也不保證這些手段能有效管理某一基金可能承受的貨幣風險。

對於這些不同貨幣對基礎貨幣的避險級別，投資人應注意這其中無法保證貨幣對基礎貨幣的曝險可以完全避險。投資人也應該注意，成功的避險策略執行可能使貨幣對基礎貨幣間所帶的收益受到減損。投資人應該注意，投資人要求買回的程序中的貨幣將不會避險。

各類別股份將承擔其所屬資產的任何貨幣避險成本。

如果IRD股票類股支付給投資者的股息包括由類股貨幣對沖產生的利率差異，則股息可能會更高，但相關類股的資本將不會從利率差異中受益，並且會減少。利率可能會發生變化，這意味著利率差異可能並不總是正值。

與IRD類股相關的稅務風險

股東應注意，某些類股可能會支付股息總額。這可能導致股東獲得的股息高於原本可能獲得的股息，因此股東可能因此而承擔較高的所得稅賦。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支付股息總額可能意味著基金從資本而不是收益支付股息。

這也是股息可能包括因貨幣對沖而產生的利率差異的情況。此類股息仍可視為股東手中的收入分配，具體取決於當地的稅務法規，因此股東可能需要依邊際所得稅率對股息徵稅。在這方面，股東應尋求自己的專業稅務建議。

匯率避險交易

匯率避險交易旨在減少匯率風險。鑒於這些避險交易僅能為本公司提供有限的保護，使本公司避免一部分的匯率損失，因此，無法完全排除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績效造成的不利影響。

期貨交易

透過買入相關選擇權和權證，承作期貨交易產生的成本和潛在損失，將減少本公司的經營利潤。在這方面，證券選擇權交易及金融期貨合約也適用相關的風險因素說明。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相比之下，債券市場較其它投資商品更不容易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因為大多數債券向投資者支付固定利率的利息收入，且該利息收入具有發行人的保證。除了一般投資風險，投資債券還存在另一些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價格通常在利率下降時上升)、通貨膨脹風險(通常降低債券的購買力)和市場風險(整體債券市場的衰退)。

a. 信用/交易對手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時可能會面臨其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化時，可能降低證券的信用品質，導致證券的價格波動更大。當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被降低時也可能影響整體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基金的投資也將面臨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如果基金資產投資發行人的任何證券發生違約，將對本基金的績效表現將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投資在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會在無抵押品、無擔保的條件下發售，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基金將按照與相關發行人的其它無擔保債權人相同的順序受償。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只有在所有有擔保的債權已充分清償後，收益才會從發行人的資產清算並支付給有關固定收入的持有人。因此，相關基金也將因此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無擔保的信用/破產風險。

b. 信用評級風險

信用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級是信用風險的公認晴雨錶。但是，信用評級受限於源自投資端觀點的某些限制且不永久保證該證券和/或發行人的信譽，。對發行人的評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表現，不一定反映很可能發生的未來狀況。評級機構不可能總是及時地變更其對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以反映可影響發行人按時支付與其義務有關之款項的能力的事件。此外，每個評級分類中證券信用風險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

c. 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分配給證券或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基於近期市場事件或具體情況發展進行重新評價和更新。因此，證券可能面臨被下調評級的風險。同樣地，具有特定評級的發行人可能被降評，例如，由於其財務狀況惡化。如果證券或證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被下調，基金在該證券中的投資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被降評，這將觸發對降評原因的審查，這可能與經濟基本面無關。在降評時對持股進行逐一審查，並就降評是否構成終止持有該證券的理由作出決定。所有持股都在持續監控。相關基金的經理人可按照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處置證券或可能無法處置被降評的證券。如果投資級證券被下調為低於投資級證券且該等證券繼續由本基金持有，本基金也將面臨下一段落載明的被下調為低於投資級證券的風險。如果證券降級觸發基金違反投資政策中披露的投資限制，基金經理人將尋求通過出售證券來改正這種情況，以適當維護其股東的利益。

d. 低於投資級證券風險和無評級證券風險

基金可投資低於投資級或無信用評級的證券。在沒有信用評級的情況下，使用來自投資團隊執行的信用篩選過程的內部評級（旨在分配等同於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認定）。信用篩選的核心目標是要確定發行人存在的違約風險。所有持股都在持續監控。

投資人應該注意到，低於投資級或無信用評級的證券，將普遍被認為比評級更高、回報率更低的證券具有更高的交易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可能面臨更大的價值波動和更高的違約機會以及損失本金及利息的巨大風險。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不能兌現，或該等證券表現很差，投資人可能蒙受重大虧損。該等證券所在市場的交易量可能不夠活躍，使其更加難以賣出該等證券。該等證券更難以估值，因此相關基金之價格的波動幅度可能更大。

低評級或無信用評級公司債券的價值可能受投資者認知的影響。當經濟狀況似乎正在惡化時，低於投資級或無信用評級公司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可能因投資者對信用品質的高度關切和認知而下跌。

e. 投資不良證券風險

如果證券發行人已經違約，或違約的機率很高，或正在進行破產處理程序，其所發行的證券便稱為不良證券。投資這樣的證券可能面臨顯著風險。基金投資於此類資產需面臨證券發行人疲弱的財務狀況，例如大量的資金需求或淨資產為負值，已經或未來將進行破產處理及資產重整的程序等。

當不良證券還在外流通時，通常不會產生收入，且持有人可能需負擔額外的費用以保護其部位。通常當基金經理人認為不良證券的價值遠低於其所認定的公允價值，或證券發行人將進行重組或交換時，基金經理人才會投資於不良證券。但這不保證重組或交換的計畫一定會被執行或採用，也無法保證重組或交換後的資產價值不會低於原有的不良證券並產收收益。

在投資高收益債券並持續投資之前，基金經理人將根據本節第一段第一句中的定義分析這些

債券是否被視為不良證券，並將確保遵守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

f. 利率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變動主要受資本市場的利率變化影響，而資本市場利率則會受總體經濟因素影響。基金投資會受到利率風險的影響，一般來說，當資本市場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將會下跌，而當資本市場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將會升值。價格變動也取決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期限或剩餘到期時間。一般而言，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風險低於長期固定收益證券。但另一方面，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回報一般較低，並且由於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頻繁到期，短期固定收益證券也涉及較高的再投資成本。

g. 估值風險

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之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釐定，且並非一直能夠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果該等估值被證明是不正確的，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或影響估值的其他重大市場事件的影響。例如，如果發行人被下調評級，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急劇下跌。

特別是，由信用評級更低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發行之低評級或無信用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受投資者認知的影響。當經濟狀況似乎正在惡化時，或如果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信用評級更低的公司或金融機構發行的低評級或無信用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可能因投資者對信用品質的高度關切和認知而下跌。

h. 與無定期利息付款的固定收益證券及零息債券投資相關的風險

對於無定期利息付款的配息證券及零息債券的發行人，投資人必須尤其注意觀察此等發行人的信譽及評估其信用狀況。在資本市場利率飆升的時間，可能很難交易此等債券，尤其是當這些債券期限相對較長且沒有連續的利息付款時。

i. 流動性風險

在困難的市場條件下，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導致經理人更為困難報價出售資產。這可能會對您的投資帶來負面影響。在極端的市場條件下，某些資產可能變得非常困難及時或以公平的價格出售。這可能會影響基金對於投資者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j. 投資可轉換債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投資與普通公司債券承受相同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預付款風險，可轉換債券是具有選擇權的公司債券，允許投資者在持有可轉換債期間在指定時間以指定價格將債券轉換為股份。這種轉換能力允許投資者直接受益。公司的成功將導致其價格攀升，同時也提供了一般公司債券投資應有的收益。這種股權連動的風險將導致更多波動性風險，超越對一般公司債券的預期。

k. 投資應急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應急可換股債券（也稱為“CoCo Bonds”）是在預定事件（通常稱為“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以折扣價格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股份或遭受發行人減少債券面值的原則損失（觸發水準風險）。應急可換股債券通常以高收益發行，並被發行人用作為吸收損失工具。債券是沒有明確到期日，並且視情況支付利息。應急可換股債券可以根據發行人的決定或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轉換或取消，以便包含其損失（取消風險）。

觸發事件包括廣泛，諸如發行者的資本比率低於預定限制，確定發行者是不被監管機構所認可的，或不被國家監管認可的注入資本。觸發事件還可以由發行方的管理發起，這可能導致主體投資和/或應計利息（減記風險）的永久減記為零。每個應急可換股債券都有自己獨特的股權轉換或原則減記特徵，這些特徵在債券中廣泛的變化以適合發行人及其監管要求。

應急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將受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人的信評和 /或發行人適用的資本比率的波動；
- 應急可換股債券的需求和可效性；
- 一般市場狀況和可用流動現金，尤其是新興國家的流動性（流動性風險）；
- 可能影響發行人的市場變化，一般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和政治事件

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投資還可能涉及以下風險（非詳盡清單）：

估值風險：應急可換股債券可能需要面臨減少價值，因為在符合相關資格的市場上這種資產類別被高估風險較高，因此，基金可能喪失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需要接受價值小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延長買回的風險：有些應急可換股債券是以永久投資的方式發行，只有在主管機關同意因事前預訂的條件發生時，才有機會被買回。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不同於傳統資本結構的建置，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人可能面臨股票投資人不會遇到的資本損失。

轉換風險：經理人可能難以評估證券在轉換股權後的狀況。在轉換為股權的情況下，經理人可能被迫出售因為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不允許在股票組合中的股票。這種強制出售本身可能導致股票的流動性問題。

未知風險：應急可換股債券的結構是創新的證券，但有不可知的風險存在。

行業集中風險：投資應急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行業集中風險增加，因為此類證券由有限的銀行所發行。

1. 資產擔保證券(ABS)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

某些基金可能涉及廣泛的資產擔保證券（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住房和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抵押擔保債券(CMO)和抵押債務證券(CDO)等），機構抵押貸款過手證券和擔保債券。

這些與證券相關的義務，相較於其他債券如政府發行的公債等，可能會遇到更多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

ABS 和 MBS 是可授權持有人收受款項的證券，款項主要來自於特定金融資產池（如住宅或商業抵押貸款、車輛貸款或信用卡）產生的現金流。

ABS 和 MBS 經常面臨延期和預付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證券需支付的現金流時間和規模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的報酬產生負面影響。每個證券的平均壽命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可提前贖回和強制預付行使權的存在及其頻率、現行利率水平、相關資產的實際違約率，回收時點和標的資產的替換率等。

投資於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特別風險

基金的很大一部分可以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一種固定利息證券）。這些債券通常提供比信用評級機構高評級的債券更高的收入，然而，他們也有更大的風險，無法支付所承諾的利息或退還用於購買債券的資本。這可能導致股份價值的下跌。市場條件的變化和利率水準也可能相較其他債券而言，對其價值產生更大的影響。

高收益資產同樣有信用評等風險，如同投資等級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所持有的證券隨時可能會被降評，這將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並且可能反過來影響基金的價格。

與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投資相關的風險

基金不會直接投資不動產，但可能會因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而面臨與不動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除證券市場風險外）。不動產投資相對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改變其投資組合或清算其部分資產以對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外匯、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條件的變化。不同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績效產生不同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的交易頻率較低且交易量有限，可能會比其他證券出現更加突然或不穩定的價格走勢。

不動產投資信託的價格受其所擁有的相關房產價值變動所影響。因此，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可能使基金面臨類似於直接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風險。抵押貸款不動產投資信託的價格受到其持有的信貸質量、抵押貸款的信譽，以及用來抵押貸款的抵押財產價值影響。

此外不動產投資信託依賴管理者對標的房地產的管理技能，而且通常可能不會多元化。某些“特殊目的”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可能將其資產投資於特定不動產行業，例如酒店不動產投資信託，養老院不動產投資信託或倉庫不動產投資信託，因此可能面臨這些不同的不動產行業發展的相關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也面臨依賴大量現金流、借款人違約和自行清算的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持有的抵押貸款的借款人或擁有的房產的承租人，可能無法履行其對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義務。如果借款人或承租人違約，不動產投資信託可能會延遲執行其作為抵押權人或出租人的權利，並可能因此產生大量成本以保護其投資標的。另一方面，如果主要租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下滑，可能無法及時支付租金或出現違約。特定行業的租戶也可能受到該行業任何不利因素的影響，導致未能及時支付租金或出現違約。因此，不動產投資信託可能遭受損失。

不動產投資信託可能擁有有限的財務資源，並可能受到借款限制。因此不動產投資信託可能需要依賴外部資金來擴大其投資組合，而這些投資組合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獲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如果不動產投資信託不能從外部獲取資金，當機會出現時可能無法獵取房產。

不動產投資信託對建築物和設備進行的任何盡職調查可能沒有發現所有重大缺陷、法律或法規上的違約及其他瑕疵。建築物或設備潛在的缺陷所造成的損失或責任可能會對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收益和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這些因素可能對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相關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新興和低度開發市場投資相關風險

在新興和低度開發市場中，法律、司法和監管基礎架構都仍在發展中，本地市場參與者和其海外交易對手需面對較多的法律不確定性。於該市場的投資涉及的增加中的風險及考慮因素與一般的主要西方國家，較為深度開發的市場有所不同。某些市場的風險可能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控、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清算風險、保管風險以及和波動性高度相關的風險。因此投資人應於投資前確認自己清楚所涉及之風險，並滿意該投資適合作為其投資組合之一部份。新興和低度開發市場之投資僅適於資深投資人或專業人士(例如投資經理人)進行，此類人士具有獨立的相關市場知識，有能力考量並權衡該等投資所涉及之各種風險，也具有必要的財力資源，足可承擔該等投資所可能帶來的重大虧損風險。

一般而言，新興及低度開發市場的證券市場均不及主要西方證券市場發達。相比主要西方市場，該等證券市場上之國家監管較寬鬆，經紀商和投資人可使用的可靠資料不多。因此對投資人的保障較低，該等市場適用的會計、查核及財務報告標準及規定在許多方面較眾多主要西方國家不夠嚴格及欠缺一致性。新興及低度開發市場關於董事會、高級職員受託責任及保護股東的公司法令較主要西方國家司法管轄區頗欠發達。對公司要求可能會不一致甚至相牴觸。此外，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公司證券的投資人僅可獲得少量資料，且投資人可獲得的歷史資料與許多西方主要國家均不相若或相關。

a) 國際投資風險

國際投資基本上包含一些風險，包括：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政府政策，稅收，匯率波動，貨幣限制，社會和宗教不穩定，政治、經濟或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的法律或法規的其它發展，特別是通過改變與外國所有權人對於基金能投資國家相關的立法

會計審核及財部報告的標準、慣例和披露，適用於基金可能投資的一些國家的要求可能不同適用於盧森堡的文件，這將導致投資人獲得較少訊息，且此類訊息可能已過期。

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以非基礎貨幣計價的證券，並且這些投資的任何收入都將以這些貨幣收取，其中一些可能會對基金的基礎貨幣帶來不利的影響。基金將會計算其淨資產價值，並會用基礎貨幣來進行任何的收益分配。因此，如果基金的資產投資於非基礎貨幣計價的證券，會有匯率風險，這將影響股份的價值以及基金的收入分配。

b) 政治及經濟風險

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國家市場，這些市場的國有化、沒收財產、沒收式徵稅的風險較高，任何其中一個風險均可能對這些國家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新興市場國家也可能存在更高的政治改革、政府監管、社會動盪或不利外交發展（包括戰爭）風險，可對相關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在這些國家所作投資的價值。

多個新興國家市場的經濟可能過度依賴國際貿易，過去至今仍繼續，可能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所設定或商議的貿易壁壘、基於相對貨幣價值的調控及其他保護性措施以及普遍的國際經濟發展而備受不利影響。

c) 公司立法及判例

關於董事會和辦事人員的其受託責任，以及對於股東的保護，在新興及低度開發市場明顯地比西方主要司法管轄區來得少，可能導致不連貫性甚至是對公司的矛盾要求，西方國家投資者通常所尋求的一些權利可能無法取得或無法執行。另外，法律制度在一些新興及低度開發市場尚未完全達到一個成熟市場經濟的要求或標準。商業法律的初階狀態，加上司法機構缺乏對於市場傳統及規則的經驗和知識，任何潛在的商業訴訟的結果將是不可預測的。

d) 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和要求在新興及低度開發市場明顯地比已開發市場在許多方面皆不如主要西方國家般嚴格及連貫性。投資此類證券的投資者所獲得的訊息將少於投資於主要西方國家公司證券的投資者，以及可用的歷史資料不一定是可比較或相關的。

e) 結算和保管風險

在某些新興國家，證券的結算和安全保管涉及發達國家結算交易及安全保管服務一般所沒有的某些風險及考慮因素。對於本公司資產保管或結算涉及的當地代表、受託人、註冊人或經紀人的行為、疏忽或信譽，保管機構將不承擔絕對責任。

f) 法律和監管風險

在新興及低度開發市場，法律、司法和監管基礎設施仍在發展，但對於當地市場參與者和他們的海外同行來說，已存在很大的法律不確定性。一些市場可能為投資者帶來更高的風險，因此投資者在投資前應確保他們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滿意其投資組合是適當的。對於新興及低度開發市場的投資應僅由成熟的投資者或具備相關市場之獨立知識的專業人士，能夠考慮和權衡所呈現的各種風險，並透過這樣的投資，使用必要的金融資源，承擔大量投資損失的風險。

g) 稅務

外國投資者關於利息和資本利得的稅務可能有所不同，在新興和低度開發市場，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相對較高。許多新興和低度開發市場意在向外國投資者提供優惠的稅務待遇。但此類優惠可能只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在相關公司的股權超過一定百分比或符合其它要求的情況。

投資經理人將採取合理步驟減輕本基金的稅務負債。

h) 貨幣風險

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投資公司以賺取收入，在相關新興或低度開發市場的貨幣有支出費用或分配利息產生的費用，與此相關的貨幣風險將由投資者間接承擔。在進行投資時將考慮不利的貨幣風險所引起的潛在損失。

投資於木星印度精選的風險

a) 註冊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已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子帳戶，使其能夠在印度證券市場開展投資活動。

b) SAARC地區證券市場

南亞區域合作聯盟*（「SAARC地區」）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在過去經歷了證券價格的大幅波動，概不保證其證券價格未來不會繼續大幅波動。此外，某些SAARC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過去曾受暫時關閉、經紀違約、無法交易及結算延遲的影響。證券交易所的某些監管機構可實施某些證券的交易限制、價格波動限制及保證金要求。SAARC地區的證券市場正處於增長期及改革期，可能導致難以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解釋和應用相關法規。此外，這些證券市場的監管及執法活動的層次較低。某些監管當局最近才被賦予權力及職責，以禁止證券市場的欺詐及不公平交易活動（包括內線交易）以及監管大量買入股份及公司收購。而SAARC地區的某些證券市場甚至仍未受上述限制規限。

SAARC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絕大部分市值及成交量來自相對較少的證券。在某些證券交易所，交易結算及證券轉讓登記普遍嚴重延遲。上述因素可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買回基金股份的能力及基金股份的買回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c) 市場特點

印度公司適用的揭露及監管標準在很多方面均較已開發之股票市場寬鬆。會計、審計及財務標準也較為不嚴格。相對於已開發股票市場，印度證券市場的規模較小、流動性較差及波幅較大。中小型印度公司的股票可能比已開發市場交易的類似公司證券更難以出售，而此等投資可能附帶比投資於印度大公司更高的風險。印度證券交易所過去曾受暫時關閉、經紀違約及無法交易的影響。特別是，相對於較成熟市場的結算系統，印度證券交易所的結算系統的發展落後且可靠程度較低，而各交易所之間的結算系統也有很大差異。

d)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南亞區域合作聯盟的成員國分別為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及馬爾地夫。

本基金可能受SAARC地區或影響SAARC地區的政治及經濟變化影響，包括政府政策、稅務變化以及社會、種族及宗教不穩定。SAARC地區國家的經濟可能互有差異，可能受到來自工業化國家經濟體的有利及不利影響，受影響的方面包括國內生產毛額、通膨率、貨幣貶值、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國際收支狀況。SAARC地區的經濟體一般側重國際貿易，因此，向來且可能繼續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所設定或商議的貿易障礙、外匯管制及其他保護性措施而備受不利影響。

印度的人口包括不同種族及語言的群體，並且過去多次發生嚴重的種族及宗教衝突。印度政府繼續在經濟的多個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並且無法保證現任或未來政府不會改變已實施的政策。

當前的地區緊張局勢及／或其升級（包括衝突），可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影響本基金變現其投資及／或匯回此等投資的收益或回報的能力。

e) 外商投資限制

部分基金投資的某些國家對外國投資人施行投資限制。此外，外國投資人（例如基金等）在某些外國參與私有化的能力可能受當地法律限制，或基金允許參與私有化的條款可能比當地投資人享受的條款較為苛刻。上述因素及任何於未來推行的限制，可能會限制基金取得具吸引力投資機會的能力。

標的基金投資

由於某些標的基金之投資相關資訊，可能被該等標的基金之經理人為專屬資訊，因而投資經理人或許無法總是能夠取得所有相關資訊細節。無法取得資訊的可能性，將使投資經理人較難以挑選、分配及評估個別基金經理人。儘管有上述規定，投資經理人將在選擇相關基金和持續地監控相關基金之表現方面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儘管有盡職調查程序將可用以挑選並監控基金將投資之個別標的基金，然並無法保證標的基金之相關過去績效資訊，必能代表該等投資未來的表現（不論就獲利率或相關性而言）。

雖然投資經理人將監控其所投資之標的基金的投資和交易活動，但一般而言投資決定都是由該等標的基金自行獨立決定，且某些經理人將同時握有相同產業或國家所發行之證券部位。因此，有可能在某標的基金買入某金融工具之同時，另一標的基金則決定予以賣出。或可能集中投資特定產業或國家。本基金無法保證挑選經理人會對投資風格多元化產生實際助益，亦不保證標的基金所握有之部位會維持其一致性。該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基金及其投資人具有不利影響。

潛在投資人必須知道，標的基金將須負擔管理費用及其他開支。因此，股東可能需同時負擔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投資標的基金的管理費用及開支。此外，申購和／或買回費用亦有可能重複，前提是如果本基金投資於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計劃，則必須放棄收取與相關基金有關的一切初始收費。此外，管理機構和投資經理人不得就相關基金或其投資經理收取之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退佣。

此外，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將總是足以滿足贖回請求。特別是，相關基金可在某些情況下設置贖回門檻，這意味著相關基金並非一直能夠即時滿足本基金提出的贖回請求。亦不能保證將每日對相關基金進行估值，某基金持有的相關基金可能難以估值。該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基金及其投資人具有不利影響。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

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可能與錯誤風險連結，也就是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表現並未確實與相關指數連結的風險。連結錯誤可能肇因於使用的投資策略及費用。標的經理人會控管及尋求最小化錯誤風險，但無法保證ETF可以完全反映連結的指數。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由於該等單位/股份的設立和變現中斷事件（例如，由於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及二級交易市場中關於該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中的單位/股份的供需力量，而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很大差異。此外，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的費用和開支、相關追蹤指數中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資產與相關證券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股價的進位方式、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調整等因素可能影響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經理人就相關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達成與追蹤指數密切相關性的能力。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的回報可能因此偏離其追蹤指數的回報。

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由經理人被動管理。由於先天投資型態限制，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無法適應市場變化。相關指數的下跌也會導致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的下跌。概不能保證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單位/股份在其交易所，存在或維持關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單位/股份的活躍交易。某基金可能投資的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單位/股份可按與其資產淨值相比很大的折價或溢價進行買賣。該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具有不利影響。

連結型基金

以下風險適用於木星歐洲連結型基金

連結型基金投資主基金，因此，連結型基金受適用於相關主基金的特定風險規限。投資連結型基金之前，有意投資人應自行瞭解與相關主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其揭露於主基金的公開說明書以及其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或主基金之其他文件。

連結型基金亦面臨相關主基金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儘管主基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但是連結型基金的投資並無多元化。請參閱連結型基金資訊表以獲得相關連結型基金的主投資組合的其他資料。

由於連結型基金的運作方式及／或其資產投資的方式，有意投資人亦必須明白連結型基金的表現及回報可能並非完全與相關主基金一致。例如，連結型基金可能不會完全投資其所有資產於主基金（例如部分資產投資作現金管理目的）、貨幣兌換可能不會以相同的時間及／或匯率進行，連結型基金及主基金的股份類別可能承受不同的持續費用及開支。

股東亦應注意「稅務」一節項下與投資連結型基金相關的稅項風險。

商品係指具備有形屬性之資產，例如石油、金屬和農產品，而某些基金可能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投資於商品。商品之投資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商品與商品連動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可能更高，且可能受到各種因素之影響，例如整體市場動向、利率變動和天氣、疾病、禁運等其他因素，還有國際經濟、監管和政治發展，以及標的資產投機客和套利者的交易活動等。由於對商品價格之發展極敏感，再加上與新興市場之投資關係密切，商品市場（包括商品連動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市場）的波動程度因而可能高於股票和債券市場。

基金的提前終止

本公司的董事會可根據「基金的合併、清算及重組」一節所載列的條文終止一檔基金。在提前終止的情況下，相關基金必須按各股東佔基金資產總額的比例予以配息。在進行該等出售或配息時，相關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資項目其價值可能低於期初成本，從而導致相關股東權益的嚴重損失。

各類別股份之間的資產負債隔離

本公司由「主要特點」一節列出的不同基金組成，各基金與本公司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相對應。雖然各基金可能在其帳冊及記錄中隔離各類別股份應佔的資產及負債，但任何第三方債權人將是相關基金的整體債權人。例如，若特定基金不履行對一個或多個第三方負有的責任且相應責任歸屬於特定類別股份，則該等一個或多名第三方將對相關基金的所有資產擁有追索權（即所有類別股份應佔的資產，而不僅是基金帳冊及記錄中相關債務歸屬的類別股份的資產），以履行該等責任。

投資經理人的風險降低及風險趨避措施

投資經理人使用現代分析方法以最佳化證券的機會/風險比率。透過不定及暫時較高的現金餘額，公司未投資於證券的份額降低未來證券投資可能產生的下跌。然而，投資政策的目的是不能被確保達到。投資經理在不同的狀況及市場情況下難以確保可以達到理想結果。

利益衝突

董事、投資經理人、經銷商、管理機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其各別關聯企業，主管、董事、股東、僱員和代理人（統稱為“各方”）目前或可能參與其他財務、投資及專業活動，偶爾可能與公司管理與（或）與公司有關的各別角色產生利益衝突。這些活動可能包括管理其他基金或提供其他基金（包括其他基礎基金）諮詢、買賣證券、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未掛牌證券評價（在該情況下，費用可能隨資產價值增加而增加）以及作為公司可能投資的其他基金或公司之董事、主管、顧問或代理人。

尤其是投資經理人可能提供諮詢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包括標的基金），而且該基金與公司或基金具有相同或重疊的投資目標。各方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各自責任的履行不會因可能的參與而受損，而且可能引起的任何衝突，將以股東最大利益公平解決。投資經理人將努力確保在客戶之間公平分配投資。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人可能因為組織或行政管理上的不足而無法有效並合理的處理利益衝突，避免公司或股東權益不受損害。若最終仍無法避免利

益衝突的情況，投資經理人會對股東披露相關資訊。關於投資經理人利益衝突政策的更詳盡資訊可參考以下網址：www.jupiteram.com。

績效費

特定基金的績效費的存在，對投資經理人有對股東相比更多的利益。然而，因為投資經理人的部分報酬係依相關基金的表現計算，而非僅僅將管理報酬與基金規模相連結或缺乏與績效連結的誘因系統時，投資經理人有會受吸引做出更具風險及更投機的投資的可能性。

績效費非均額的風險

計算績效費之方法可能導致股東贖回股份時，即使贖回股東已遭受投資本金的損失，仍可能產生績效費的風險。

稅務

本公司稅務結構或稅法的任何變動，均可影響本公司所持有投資的價值及本公司的管理績效。本文件有關股份投資人稅務的陳述是基於現行的稅法和實務，這些稅法或實務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可能隨時買入投資，這些投資將使本公司須向不同的管轄區負擔扣繳稅或接受此等管轄區的外匯管制。如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須負擔扣繳稅或受外匯管制規限，本公司收到的投資收入或收益一般會減少。

在投資任何基金之前，投資人除了應考量上述提及的一般風險之外，還有一些與特定基金連結的相關風險，投資人也應該一併考量。

2014年7月1日以來，FATCA的預扣稅制度開始分期生效。本公司將努力履行義務，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不能保證本公司一定能滿足這些義務。如果本公司因FATCA制度而被徵收預扣稅，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小型公司

基金可能投資於市值少於 2.5 億歐元的公司。由於小型公司不具備大公司的財務實力、多角化經營和資源，在經濟下滑或衰退時期小型公司的經營可能更加困難。此外，此等公司相對較小的市值將使其股份交易市場的流動性較差，因此其股價的波動幅度將高於投資於較大型企業的波幅。

歐洲主權風險危機之相關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發行人於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於歐洲執行其經濟活動之主要部份之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鑒於目前特定歐洲國家及歐元區國家之現時財政狀況以及對其主權及債務風險之相關考量，相關歐洲投資之變動性、流動性、價格與外匯交易風險已經增加。若一個負面信用事件發生，例如但不限於，某一歐洲國家之主權信用評等調降、或歐洲貨幣聯盟之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退出歐元，將使基金之表現顯著下降。

國債風險

基金投資各國國債，雖有政府保證仍可能會曝險於政治、社會或經濟風險。在負面情況下，主權發行者可能或願意償還本金或到期利息，或著要求基金參與限制相關債務。當國債無法被償還時，基金可能會承受巨大損失。

英國脫歐

2017年3月29日，英國根據“歐盟條約”第50條通知其有意退出歐盟（“脫歐”）。目前英國脫歐預計將於2019年10月31日生效，除非歐盟委員會與英國達成協議，決定延長談判期。英國脫歐事件對基金的影響很難預測，但在架設英國和歐盟之間政治、經濟和監管框架的過程中，可能對各別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和資產價值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會增加基金的成本。這可能是由於各種因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英國和歐盟市場的不確定性和波動性增加;
- 英鎊的價格波動對英國及歐盟資產的影響;
- 英鎊、歐元和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 英國、歐盟和其他市場之間的利率波動;
- 在英國或歐盟設立或上市的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增加;
- 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意願變化，或對準備交易的價格和條款的意願變化;和/或
- 基金和/或某些基金資產受到主權法律和監管制度的變化。

稅務

以下資訊係基於盧森堡目前有效的法律、法規、決策和實務而作出，受個中變動所影響，可能具追溯效力。本資訊並非旨在成為所有盧森堡稅法及盧森堡稅務考慮的全面描述，而有關描述或與投資、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的決策有關，並非擬作為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的稅務建議。潛在投資者應就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規定對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資訊概無描述盧森堡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其他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

本公司的稅務

本公司毋需就其收入、盈利或收益繳納盧森堡稅項。

本公司毋需繳納盧森堡淨財富稅項。

公司註冊或每次修改公司章程時需繳納75歐元註冊稅。

本公司發行股份後，毋需繳納盧森堡印花稅、資本稅或其他稅款。

然而，基金有責任按其資產淨值的0.05%每年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根據有關季度末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於每季繳付。每年減少0.01%的認購稅率適用於：

- 任何基金，其唯一目標是貨幣市場工具的集體投資，存款與信貸機構的存款或兩者兼有；
- 任何基金或類股股份，僅由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人持有。

投資組合中的預扣稅和資本收益稅

本公司收取的利息及股息收入或須繳納來源國不可收回的預扣稅。此外，本公司或須就來源國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值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或須就來源國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值繳納稅項。預計公司可能因為盧森堡的雙倍徵稅協議受惠，包括預扣稅免除或減輕。如果持有部位未來發生變化，且實施較低利率使本公司獲得退款，則不會重述資產淨值，會將該利益在退款時按比例分配給現有股東。

本公司作出的分配毋需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本公司毋需繳納淨財富稅。

股東的稅務

盧森堡個人居民

在個人投資組合持有股份（並非作為經營性資產）的盧森堡個人居民投資者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一般無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除非：

(i) 股份於認購或購買的六個月之內出售；或

(ii) 倘私人投資組合持有的股份構成重大持股。當賣方持有（獨自或與他/她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出售日期前五年的任何時間內直接或間接參與擁有本公司逾10%的資本，有關持股將被視為重大持股。

本公司須就其作出的分配繳納所得稅。盧森堡個人所得稅乃按累進所得稅的規模而徵收，並按一致附加稅 (contribution au fonds pour l'emploi) 而遞增，有效最高邊際稅率為43.6%。根據盧森堡的國家社會保障計劃，盧森堡個人居民須就其專業及資本收入繳納0.5%的額外臨時所得稅(impôt d'équilibrage budgétaire temporaire)。

盧森堡企業居民

盧森堡居民企業投資者須就本公司收取的分配及出售股份後收取的收益繳納企業稅。

受惠於特殊稅制，例如：(i) 受法律約束之集合投資計畫，(ii) 受2007年2月13日專門投資基金相關修訂法律約束之專門投資基金，(iii) 受2016年7月23日法律規定的保留替代投資基金（在未選擇繳納一般公司稅的情況下）或(iv) 受2007年5月11日家庭財富管理公司相關修訂法律約束之家庭財務管理公司的盧森堡住民公司投資人，將免繳盧森堡所得稅，但必須繳納年度申購稅 (taxe d'abonnement)，因此來自股份的收入，以及實現的利得將無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

股份應屬於盧森堡住民公司投資人應稅淨財富的一部分，但若股份持有人係為：(i) 受法律約束之UCI，(ii) 受2004年3月22日證券化法律監督之工具，(iii) 受2004年6月15日投資公司風險資本相關修訂法律監督之投資公司，(iv) 受2007年2月13日專門投資基金相關修訂法律約束之專門投資基金，或(v) 受2016年7月23日修訂法律關於保留另類投資基金，(vi) 受2007年5月11日家庭財富管理公司相關修訂法律約束之家庭財務管理公司則不在此限。淨財富稅將以每年基礎課徵，稅率為0.5%。

淨財富稅超過5億歐元的部分，將以0.05%優惠稅率課徵。

非盧森堡居民

沒有在盧森堡常設機構作股份歸屬的非個人居民或集體實體，將毋需就出售股份後變現的資本收益或本公司收取的分配繳納盧森堡稅項，有關股份將毋需繳納淨財富稅。根據盧森堡的國家社會保障計劃，盧森堡個人居民須就其專業及資本收入繳納0.5%的額外臨時所得稅(impôt d'équilibrage budgétaire temporaire)。

資訊自動交換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為了在未來達成全球基礎的綜合與多邊自動資訊交換（「AEOI」）而發展共同申報準則（「CRS」）之後，修改指令2011/16/EU有關強制自動交換稅賦領域資訊部分的理事會指令2014/107/EU（「Euro-CRS指令」）於2014年12月9日採用，以實施成員國之

間的CRS。

Euro-CRS指令將依2015年12月18日有關稅賦領域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法律(「CRS法律」)規定，納入盧森堡法律。

CRS法律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與機構之持有人，是否為盧森堡稅務資訊共享協議對象國家的稅籍居民。

因此，公司將要求其投資人提供有關財務帳戶持有人之身份識別及稅籍居住地資訊(包括特定單位及其控制人)，以查明其CRS狀態。回覆CRS相關問題是強制性的。而依此獲取的個人資料將用於CRS法律規範或公司在公開說明書裡提及資料保護部分以符合盧森堡之資料保護。如果該帳戶係為CRS法律規範之CRS可報告帳戶，公司將向盧森堡稅務機(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然後這些資訊將以年度基礎自動移轉至相關的外國稅務機關。

依據CRS法律，第一次資訊交換已在2017年9月30日實施，交換與2016歷年有關的資訊。依據Euro-CRS指令，第一次AEOI已在2017年9月30日實施至成員國地方稅務機關，交換與歷年有關的資料。

此外，盧森堡已簽署OECD多邊主管機關協議(「多邊協議」)依據CRS自動交換資訊。該多邊協議旨在實施非成員國之間的CRS；必須以國家基礎簽訂才能實施。

投資人應就CRS實施之可能稅賦及其他結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FATCA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簡稱「《聘僱法案》」)於2010年3月簽署，成為美國法律。此法案包含一般稱之為FATCA的法令條款。這些條款的意圖，係在於要求金融機構就美國投資人在美國以外地區所持有之資產，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以防止逃漏美國稅賦。此項制度在2014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故為完全遵循FATCA架構，本公司已向美國國稅局(IRS)登記為「外國金融機構」。盧森堡和美國已在2014年3月簽訂跨政府協議，因此，申報要求將依據跨政府協議中的模型1向盧森堡主管機關進行申報。所有準投資人/股東應該就外國帳戶稅務法案(「FATCA」)可能對在本公司投資的影響諮詢其各自稅務顧問。雖然本公司會盡量滿足加諸其上的所有要求來避免被徵收FATCA扣繳稅款，但是不能保證本公司必定能滿足這些要求。如果由於FACTA稅制，本公司需要支付扣繳稅款，受影響的股東持有的股票的價值有可能蒙受實質損失。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FATCA、FATCA法和盧森堡IGA上述規定，本公司可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上述規定誠信且合理地行事：

a. 索取相關資料文件，包括W-8稅務表格，全球中介識別號碼(如適用)，或股東於國稅局

登記FATCA的有效憑證或相應豁免的其他有效證據，以確定該股東的FATCA狀態；

b. 如在FATCA法與盧森堡IGA規定下被視為美國須申報帳戶，本公司將提供股東之相關信

息以及其在本公司持有之帳戶資訊予盧森堡稅務當局；以及

c. 向盧森堡稅務當局回報股東FATCA狀態

d. 本公司將根據FATCA、FATCA法和盧森堡IGA，從支付予股東的若干款項中代扣適用的美國預扣稅款；及

e. 應要求進行預扣和申報有關支付該等收入，而向若干美國收入來源的任何直接付款人洩露任何該等個人資料。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出之報告，需要僱用第三方代理人傳送資訊。

居住於英國之個人稅務事項

英國股東應注意所有這些在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表中被認定為申報基金的類股，已獲得在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申報基金資格。基於英國稅務之目的，這些被認定為申報基金的類股其可申報收入總額，將會被公布在此網站上：www.jupiteram.com。一旦某一類股獲得此資格，所有該類股符合年度報告要求仍然應置放在適當的地方。董事會擬以確保滿足這些條件。目前申報基金之官方名單可上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網站查詢，<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連結型基金

不允許來自及包括連結型基金類別之間轉換及股東應注意連結型基金的類別之間的轉換將處理為贖回原類別的股份及認購新類別股份。本事件可能實現股東納稅居民的國家法律項下的應課稅損益。在提交轉換請求後，由原類別股份已經轉換為另一類別股份的股東，法律將不會給予其權利逆轉交易，除非為一項新交易。

通過木星南亞投資公司（「附屬公司」）在印度投資木星印度精選基金的稅務事宜

印度模里西斯稅收條約於2016年5月修訂2017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並從生效日起豁免短期資本利得稅。附屬公司是設籍模里西斯的納稅居民，所以受惠於印度模里西斯稅務優惠的協定，該協定自1983年7月1日起生效。

附屬公司在印度沒有常設單位或有效管理與控制，即可取得上述依印度模里西斯課稅協定之優惠待遇。

公司保留重組木星印度精選基金和附屬公司的權利（不論是通過兼併，轉讓資產或其他方式），以使所有資產由木星印度精選基金持有。任何此類變更可能會增加木星印度精選基金或公司支付的稅費和其他費用，並對木星印度精選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對於股東因適用稅法變更或法院或稅務機關的解釋變更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混合基金和股票基金符合德國投資稅法（InvStG 2018）

投資經理按照德國投資稅法第20條（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即所謂的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的部分豁免制度管理下列基金。

因此，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更新日期，儘管本招股說明書中有任何其他規定：

- 以下各基金持續直接將其資產價值超過50%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
 -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

一般事項

上述有關稅務的說明基於本公司收到的建議，此等建議與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實務有關。未來的投資人應知悉，稅率和稅基可能發生變化，而任何稅項減免的價值取決於納稅人的個人情況。

就稅務而言，預期本公司的股東將被視為各個國家的居民。因此，本公開說明書並不嘗試闡述各個投資人的稅務後果。各股東的稅務後果互不相同，具體取決於股東國籍、居住地、註冊地或成立地的現行法律及實務及其個人情況。

股東應根據其專業顧問的建議確定，根據其所屬管轄區的相關法律，他們取得、持有、買回、轉讓、出售或轉換股份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要求。這些後果（包括股東可獲得的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各不相同，具體取決於股東的國籍、居住地、註冊地或成立地的現行法律及實務及其個人情況。

一般資訊

公司資訊

本公司是一家開放式投資公司，根據有關法律第1部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資格。本公司於2005年9月22日在盧森堡註冊為一家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並且無存續期限限制。本公司的章程於2005年10月11日在《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公佈，其最近一次修正為2015年7月31日並於2015年9月15日於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公告，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為B110.737。

本公司股份無面值。本公司的資本等於其以歐元表示的淨資產，最低資本為 1,250,000 歐元。

管理機構

董事會已委任木星資產管理國際S.A.(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為本公司的管理機構，為本公司執行投資管理、行政及行銷職能。

管理機構於2018年3月29日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並且無存續期限限制。於本公開說明書所示日期，該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資本為696,200歐元，每股名目價值為一百歐元共6,962股股份。在成立之後，管理機構的章程已於2018年4月6日註冊至the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並於2019年3月7日作出最新修訂。木星資產管理國際S.A.獲認可為管理機構，可管理受UCITS指令監管的UCITS及法律第15章。

管理機構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授權和規管。

於本公開說明書所示日期，管理機構的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Sacha Reverdiau，風控主管，盧森堡－負責風險控管；
- Ronnie Vaknin，投資組合管理主管，盧森堡－負責投資組合管理；
- Patrick Zurstrassen，獨立董事，盧森堡；
- Paula Moore，首席營運主管，倫敦－負責木星集團的營運活動；和
- Maximilian Guenzl，盧森堡執行長兼分銷業務管理與戰略主管，負責木星集團的分銷策略與安排。

根據管理機構服務合約，管理機構可根據該合約之條款將其任何職能委任給任何一方。

管理機構已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任予投資經理人。

在行政職能方面，管理機構已與行政管理人訂立合約，根據此等合約，行政管理人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中央行政管理人機構、註冊人及過戶代理並執行與本公司有關之其他行政管理人職務。

管理機構將持續監督其委託工作的第三方。管理機構與相關第三方簽訂的合約，授權管理機構可於任何時間向該第三方提出進一步指示，並可基於股東利益，立即終止委託。

管理機構仍然須為其根據管理機構服務合約所委任任何職能(包括關鍵或重要業務職能)或任何相關服務與活動(皆根據盧森堡相關規則解釋)之行為與人員疏失負有責任。

本公司與管理機構訂立的管理機構服務合約包含以下規定：如果管理機構端不存在欺詐、過失或有意不當行為，則管理機構無須對潛在投資人、股東、它的高階職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其根據管理機構服務合約應負之職責與義務之任何行為與疏失，擔負責任。管理機構服務合約進一步協定，對於管理機構根據管理機構服務合約採取任何適當行動而招致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責任、要求、費用以及索賠等，本公司同意賠償管理機構、其管理機構成員、高階職員和員工。

管理機構同時也擔任其他投資基金的管理機構，可按要求提供此等其他投資基金的名單。

該管理機構服務合約已經簽訂為無限期，得經由任何一方於不少於六個月前發送終止通知給另一方以終止本合約。管理機構服務合約也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在較短的通知時間內終止之(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規定，且在一定的延遲不予補正，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主管機關要求之事件發生時)或立即生效(如一方進行清算或類似情況之事件，或一方嚴重違反合約的任何規定，而該項違反是不能被糾正之事件時)。

管理機構制定了符合木星集團的薪酬制度，薪酬制度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制度是設計來吸引、鼓勵和留住高能力員工，獎勵個人和公司優異績效表現，同時提升適當的風險和法尊及股東的長期利益。全部的員工都採用類似的獎勵方式，於個人或木星表現良好時受到獎勵。

薪酬的項目包括底薪、福利、年終獎金(部分可能是以基金股份方式獎勵)、績效獎金(適用於特定基金經理人)、股份基礎的長期獎勵、員工持股計畫。每年都需要由薪酬委員會都會審核和批准。

薪酬政策的合規將健全風險管理，不鼓勵與基金或條款風險狀況不一致的風險承擔。薪酬政策符合管理公司及股東的經營策略，目標，價值觀和利益，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薪酬政策還規定，如果薪酬與績效相關，績效評估將落在為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一，三，五年報酬表現。為了確保評估過程以長期績效及其投資風險，實際支付的績效薪酬組成部分在三年內分攤。薪酬政策還確保薪酬總額的固定和可變組成部分得到適當平衡，固定成分佔總報酬的比例高，從而允許對可變報酬組成部分實行完全靈活的政策，包括無償支付變動的可能性報酬組成部分。

有關最新薪酬政策的進一步細節，包括每個薪酬要素及相關治理程序的概述以及委員會的組成，都在木星集團的網站 <https://www.jupiteram.com/corporate/Governance/Risk-management> 上列出。這些報酬披露的文件可以根據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公室要求免費提供。

盧森堡的保管機構和支付代理人

公司已指派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為保管機構，負責（i）公司資產保管，（ii）現金監控，（iii）監管工作，以及（iv）不定期協議之其他服務並且反映在保管合約。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於1973年5月16日成立於盧森堡，係為公開發行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依盧森堡法律獲授權從事所有銀行營運工作。保管機構實收資本額為1100萬美元。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係為符合1993年4月5日有關金融產業之盧森堡法律及其修訂定義之信用機構。

保管機構受委託保管公司資產。針對保管持有之金融工具，可直接由保管機構持有，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下，透過其他信用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保管機構也確保公司現金流量受到適當監控，尤其是已經收訖之申購金額，以及已經記錄在現金科目、以下述名義持有的所有現金：（i）公司，（ii）管理公司代表公司，或（iii）代表公司的保管公司。

此外，保管機構亦應：

- (i) 確保基金股份之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取消與評價係依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執行；
- (ii) 確保基金股份價值係依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計算；
- (iii) 確保與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進行時，任何價金已在平常時間限制內匯入基金；
- (iv) 確保基金收入已依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使用；以及
- (v) 執行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表之指示，除非該指示與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相衝突。

保管機構定期提供公司及其管理公司所有資產的完整存貨資料。

工作委託

依據法律第 34bis 條條文及保管合約，保管機構得在特定情況下，為了有效執行其責任，將法律第 34（3）條載明之公司資產部分或全部的保管責任，委託給保管公司不定期指定之一家或多家第三方受託人。

保管機構應盡其注意及實質檢查，選擇並指定第三方代表，確保第三方受託人擁有並維持必要的專業及能力。保管機構亦應定期評估第三方代表是否符合適用之法律與法規要求，並且對各第三方代表進行持續性監管，確保第三方受託人的責任持續適當免除。

保管機構的責任不受保管中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已委託給第三方代表的事實影響。

若保管持有的金融工具遺失，保管機構應歸還公司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當金額現金，不得不當延遲，惟該遺失係因超出保管公司合理控制外的外部事件造成，而且即使付出所有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的結果不在此限。

指定第三方代表（「子保管公司」）之最新清單，隨附於本公開說明書，係為附錄 1，該最新清單亦可在以下網站取得：

<https://www.jupiteram.com/lu/en/Individual-Investors/Document-Library?itemName=JGF+and+JMF+SICAV+UCITS+v+Sub+Custodians+GEN+en>

根據法律第 34bis (3) 條，保管機構將確保（i）若第三國法律要求公司之特定金融工具交由地方單位保管，但該第三方無任何地方單位受有效審慎法規約束（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及監管，則保管公司得在該第三國法律要求範圍內，並且在投資前適當通知股東，指出該委託係依據

第三國法律限制要求，以及該委託設及之風險，將金融工具保管工作委託給該地方單位，以及 (ii) 管理公司或公司已指示保管公司將該金融工具之保管委託予地方單位。沒有任何條款將損及或限制保管公司，指定或拒絕指定第三方從事其指責。

利益衝突

保管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應誠實、公允、專業、獨立，並且完全以股東利益為考量。

儘管如此，保管公司與（或）提供公司其他服務之關係企業、管理公司、股東與（或）其他各方，仍可能不定期發生利益衝突。例如：保管公司與（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扮演其他基金之保管人與（或）行政管理人。因此保管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在執行其業務時，可能與公司及（或）保管公司（或任何其關係企業）服務之其他基金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當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發生時，保管公司將檢視其對公司承擔之義務，而且將公平對待公司及其他基金，而且在實際可行的範圍下，履行任何交易的條件，不比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不存在時，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減損。該潛在利益衝突將以各種其他方式辨識、管理與監控，包括但不限於保管公司保管職責的管理階層及部門，與保管公司執行的其他可能衝突任務分隔獨立，以及保管公司遵守其本身的利益衝突政策。

保管合約

公司、管理公司及保管公司協議之主要條件，明訂於保管合約。保管合約可於通知發出後終止，無須任何理由。若終止通知係由管理公司，最早於終止通知送達後 2 個月終止。若終止通知係由保管公司發出，最早於終止送達後一百八十日終止。依據法律及 UCITS V 指令，若符合以下條件，保管協議亦可由保管公司於終止前 30 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i) 因管理公司與（或）公司決策，無法確保公司投資達到適用法律要求之保護水準；或 (ii) 公司或管理公司不顧以下事實，希望投資或持續投資任何轄區：(a) 該投資可能使客戶或其資產曝露在重大國家風險，或 (b) 保管公司無法取得滿意之法律意見，確保該轄區之子保管公司或其他相關單位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當地保管持有之客戶資產，不得因該子保管公司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債權人利益而出售或變現。

任何該通知期間屆滿前，公司/管理公司應提議新保管公司。該新保管公司將符合適用法律要求；已經取得 CSSF 核准；獲得保管公司移轉之公司資產；從保管公司接收作為公司保管人之職責。公司與管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找到合適之接替保管公司，並且該接替公司指定前，保管公司必須繼續執行其保管合約服務。不過，終止時，若接替人選尚未決定，保管公司應在 90 日內，或管理公司、公司與保管公司協議之其他期間內繼續扮演保管人角色。

應支付保管公司之費用與支持，將由管理公司以總營運費名義負擔。

保管公司必須為保管公司或其代表保管之金融工具遺失，對公司或股東負責。不過，若保管公司可證實該遺失係因其無法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導致，而且儘管已盡所有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該事件結果時，保管公司不必負責。因保管公司疏失或蓄意不依法律及 UCITS 指令履行其職責之結果，導致公司或其投資人蒙受所有其他損失時，保管公司亦應負責。

若非因保管公司疏失或蓄意不履行，保管公司無須為其履行責任時發生或與履行責任有關之任何行為或非重大疏忽，而對公司或股東負責。保管合約涵蓋條款指出，保管公司、其關係

人、子保管公司及其相關被提名人、董事、主管、員工及代理人，若非因疏失、舞弊或蓄意行為不當，公司同意不使保管公司、其關係人、子保管公司及其相關被提名人、董事、主管、員工及代理人因履行保管公司於保管合約職責而引起之任何責任而受害。

關於保管公司責任說明及可能引起之利益衝突的最新資訊，以及保管公司委託之任何保管職責、第三方代表名單及該第三方委託可能引起之任何利益衝突，投資人可向公司註冊辦公室索取。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作為公司之支付代理人，將負責經銷（若適用時）款項及支付贖回價金予股東。

投資經理人

管理機構已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應根據規定的投資目標及限制管理基金的投資。投資經理人的委任條款詳載於投資管理合約。

投資經理人在英國受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監管。在由於投資經理人或其僱員的過失、不守信用、有意違約或欺詐（經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最終法院判決）而造成虧損的範圍內，投資經理人對本公司承擔虧損責任。

投資管理協議為一無合約到期期限之合約，一方可提前三(3)個月時間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也可在某些情形下(例如，如果一方嚴重違反該協議，且在某個延後期限內沒有糾正該違約行為，如果一方清算或出於監管原因而處於類似情形，或如果管理機構視為這樣做符合股東利益)立即終止。

木星集團的背景資料

投資經理人與管理機構之最終母公司為成立於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木星基金管理公開股份有限公司(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投資經理人與管理機構皆為木星集團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木星集團於1985年奠立其目前型態，自此建立起聲名顯赫的資產管理業務，尤其注重客戶服務及投資表現。

木星集團是一家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於在其投資能力範圍內實現中長期投資回報，包括英國、歐洲及新興市場股票、主題性股票（如金融類股）與多元資產產品，以及固定收益與絕對回報等策略。

行政管理人

管理機構已將其行政管理職能授予行政管理人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行政管理人的責任包括保管本公司的帳目及計算資產淨值等。

此外，行政管理人也擔任本公司之註冊代理、註冊人及過戶代理。

除非有欺詐、過失或有意違約的行為，否則行政管理人不因其履行職責過程中或與此相關任何虧損或損害而對本公司負責。行政管理人協議包含以下條文：倘若行政管理人、其附屬機構、名義代理人及他們各自的董事會、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機構不存在有詐欺、過失或有意違約的行為，本公司同意向行政管理人補償其由於依照本公司發出之指示行事而引致之責任。

行政管理人協議為一無合約到期期限之合約，一方可提前六（6）個月時間向其他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行政管理人協議也可在某些情形下（例如，如果保管機構協議終止）在提前更短的時間做出通知後終止或立即終止（例如，如果一方嚴重違反該協議，且在某個延後期限內沒有糾正該違約行為，如果一方清算或出於監管原因而處於類似情形，或如果管理機構視為這樣做符合股東利益）。

行政管理人不擁有與本公司投資相關之決策酌情權。行政管理人是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其不負責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的編製或本公司活動的準備，因此不對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內所載任何資訊的準確性或本公司架構和投資的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

分銷機構

管理機構可直接向投資人推廣股份，並可訂立協議委任分銷機構作為中介人或代名人，透過其機制供投資人認購股份。管理公司亦已與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分銷協議。。

股份類別

本公司發售各個類別的股份，請參閱各基金的資訊表中的”類股和其特色”項目。相關資訊表說明發售股份申購及買回的基礎貨幣及類股貨幣。據此發售的股份可能適用不同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人應參閱相關的資訊表，以確認基金發售股份所屬的類別。將僅以記名方式發行股份。股份所有權將以登錄至股東名冊為準。在初次申購之後，各股東將獲告知其個人帳號，而行政管理人將向各股東提供年度對帳單。股東在與行政管理人此後的所有溝通中均應提供其個人帳號。無證書股份使股東可於任何評價日即時要求轉換及買回股份。

可能透過但不限於行政管理人或分銷機構等（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的「釋義」一節）提供股份。

所有股份必須繳足股本，股份無面值，且不附帶優惠條件或優先購買權。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章程，任何基金及類股的每一股股份在股東大會上均享有一票投票權。

按一股股份的百分之一發行註冊零股。此等零股無投票權，但有權按比例參與相關基金類別應佔的淨利及清算收益的分配。

境外投資人及受限制股東

如果任何人士、組織或公司持有股份可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法規或法律規定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稅務地位，董事會可限制此等人士、組織或公司的持股。特定基金或類股適用的限制應於此等基金或類股的相關資訊表說明。

如果任何人士的持股違反上述限制，或由於其持股而違反任何符合資格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董事會認為其持股導致本公司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經濟損失，而如果此等人士不持股，本公司將不會招致或蒙受上述任何或所有責任或損失；或董事會相信其持股可能在其他情況下有損股東利益，則此等人士應向本公司、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行政管理人及股東賠償其由於此等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招致的損失。

根據章程，董事會有權強制買回及／或註銷有違董事會施行的限制或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的持股或股份的受益所有權。

對於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由真正股東發出的真實指示，本公司、投資經理人、分銷機構、管理機構、行政管理人或保管機構或其各自的董事會、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概不負責，並且也不負責任何未經授權或欺詐性指示導致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成本或費用。但是，管理機構應採取合理程序以確認此等指示是否真實。

會計年度、報告及帳目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於每一年的9月30日終了。

在各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四個月內，本公司將編製年報，以提供有關本公司資產及各個基金的資訊，且詳載其管理資料及已實現的業績。此等報告將由本公司的法定許可審計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審查。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的會計應於任何時候均遵守盧森堡的公認會計準則。

在各會計年度上半年終止後兩個月內，本公司也將編製半年度報告，提供相應半年度的本公司資產和各基金以及其管理的資訊。

股東可在本公司、保管機構的註冊辦事處、各支付代理人及管理機構處獲取上述報告，亦可於www.jupiteram.com獲取。

股東會議

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是1月份第二個星期五的上午十時（盧森堡時間），舉行地點是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秘書於會議通知上說明的地點。如果該日並非營業日，年度股東大會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舉行。根據盧森堡法律發出股東大會（包括單個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通知，而若章程有此規定或法律要求，將在《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和盧森堡報紙及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報紙公佈股東大會通知。通知將說明股

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和時間、入場條件、議程、法定人數和投票要求，並且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發出通知。所有股東大會有關出席人數、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的要求詳載於章程及盧森堡法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應使用基金資產支付相關基金應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總營運費用及投資經理人費用（詳見下文）。

除了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外，基金應付的費用將從相關基金的總收入中支付。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以從資本中支付其全部或部分費用和支出。

總營運費用

為保護股東不受一般營運費用波動的影響，本公司應向管理機構支付一固定水準之營運費用（「總營運費用」），該費用將按各基金的類別資產淨值的一個年度百分比計算，而管理機構將負責從收到之總營運費用支付所有日常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管理機構費用和開支 (不包括投資管理費和投資經理人開支)；
- (ii) 保管機構費用、基金會計費用、過戶代理費及信託費：擔任行政管理人和保管機構的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收取保管機構費用、基金會計費用、過戶代理費及信託費。保管機構費用包括保管、行政管理和交易費用。
- (iii) 關於新基金之成立而引致的設立成本；
- (iv) 特殊目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成本；
- (v) 涉及向盧森堡大公國及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登記本基金及維持該登記的任何費用和開支，以及相關的支持費；
- (vi) 支付代理人費用；
- (vii) 配息/收益之分銷費用；
- (viii) 本公司、聯絡人及註冊處常駐代表所雇用代理人的成本；
- (ix) 財務和監管報告成本；
- (x) 政府費用、稅賦及稅項；
- (xi) 與編製和提交關於本公司或其股東營運的稅務報告或其他報告有關的成本；

- (xii) 與編製和出版數據、文獻及股東通訊相關的成本，包括編製、印刷及分發基金公開說明書、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解釋備忘錄、定期報告或註冊說明書之成本，以及向股東提交任何報告之成本；
- (xiii) 董事會薪酬、其保險費用以及合理的差旅成本以及與董事會會議相關的實付費用；
- (xiv) 法律費用；及
- (xv) 審計費用。

除支付總營運費用與下文所述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對於有關之日常營運開支應無負擔義務。

董事會將與管理機構一同，至少每年重新檢視總營運費用的水準。在進行這類審查時，除了其他事項，董事會及管理機構還將必須考慮到，本公司的總營運開支的金額(其中總營運費用將成為主要部分)將與本公司總營運開支水準可相比擬之其他公司做比較。

董事會將只在其相信此係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允許修改總營運費用水準。

董事會可酌情調高各類股支付的總營運費用之有效水準(在獲得管理機構同意下)至載訂於各基金資訊表之該費率水準。各基金和各類別可適用不同比率。

董事會也可在任何時候酌情決定是否需調增載於各基金資訊表任何類別適用之總營運費用水準(在此情況下，基金公開說明書將作相應更新)。當總營運費用水準欲調升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將可受益於一個月前提前接獲通知，請求無需任何費用的股份贖回。總營運費用將逐日累計。根據股息政策 - 資本利得和股息披露，相關基金之任何收益將優先用來支付總營運費用。總營運費用在每次計算資產淨值時累計，並每次在相關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中予以揭露，構成一類別的持續性開支之一部。

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表將列出該期間各類別適用之總營運費用之相關帳目。

為避免疑義，總營運費用免繳增值稅(VAT)、商品及服務稅(GST)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適用的類似稅賦。

投資經理人費用

本公司將向管理機構支付投資管理費用，管理機構將負責所有應轉交予投資經理人費用。

投資經理人應有權向管理機構從本公司的資產收取與各基金各股份類別相關的投資管理費用，詳見相關資訊表。如果投資管理費用以最高費用表示，實際收取的費用將公佈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上述費用應採取每日應計基礎並於各評價時點計算，並且須於每月支付。投資經理人應有權要求本公司補償為此招致的所有合理實付費用。對於投資經理人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應收或應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的增值稅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績效費

績效費的計算期間對應於本公司會計期間，在每年9月30日結束的12個月期間（“績效期間”）。每檔基金的績效費用詳情，包括條款，計算及應計費用及付款，均載於各項基金資料表內「績效費」項下。

股東應注意，鑑於有關基金類別中預期的股東數量，每日交易頻率以及許多股份持有的代名人和非實質性安排（如歐元），本公司不認為切實可行均衡會計制，亦不會為釐定基金類別股份中各股東應佔的績效費，於各交易日發行單獨的一系列股份。績效費用是以每股股份的非固定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的。就本節而言，使用“不良資產淨值”是指在應用任何攤薄稅之前的“淨資產價值”（詳見“浮動定價”部分）。

計算績效費的方法，在相關基金資訊列表中，包括調整每股發行及贖回價，以便在各績效表現期間發行及贖回股份後為計算任何績效費的應計項目作出撥備。因此，股東可能因該計算方法獲利或失利，具體情況取決於股東在認購或贖回股份（相對於相關績效表現期內基金的整體表現）之時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在該會計年度期間對基金進行其他認購及贖回的時機。

例如：在每股資產淨值超過績效目標的績效表現期間認購基金的股東將支付認購價，而該價格已減去按評價日之前賺取的績效費應計項目。倘若基金表現隨後減弱，則每股資產淨值降低（但仍超過基準指標回報），股東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他可能仍需要承擔績效費，而該費用按超過基準指標回報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計算。

相反，在每股資產淨值低於基準指標回報的會計年度期間認購基金的股東，以及隨後在每股資產淨值最高增至（但不超過）基準指標回報的該會計年度止日之前贖回的股東將獲利，因為在該等情況下不會收取績效費。

如果投資管理協議終止或類股清盤或合併或不再是本公司的類股，則該類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績效表現期間將於終止、清盤、合併，或該類股不再是本公司的類股時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對高位界線（根據各基金資訊列表所界定）不產生影響。

其他費用

除總營運費用、投資經理人費用及任何績效費之外，還有某些其他應付費用。

每個股份類別承受與某些交易相關的成本，例如買賣相關證券的成本、任何金融機構或組織就交換合約收取的成本，與交付、接收證券有關的或與外匯交易有關的銀行收費及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費用，交易成本、股票借貸費、銀行透支利息及任何其他特別費用和開支。

每個股份類別也承受由於外部因素而引致的任何特別開支，其中的一些外部因素是在本公司正常經營過程中不能合理預見的，例如但不限於，任何訴訟開支或任何稅賦、徵費、稅項或由於法律或法規的變更而對本公司或其資產徵收的財政性質的類似收費。

最後，在本公司及任何基金仍然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期間，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不支付營銷或廣告開支。任何營銷及廣告開支將由投資經理人支付。

投資經理提供給基金的任何與投資管理服務有關的第三方研究報告將由投資經理支付費用。

交易安排和誘因

投資經理人與其他實體執行與基金或基金有關的金融工具之交易、下單或下達執行命令時，將不會接受收取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或者接受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的人士所提供的任何非金錢利益。投資經理人將在收到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的人士所提供給相關基金的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後，盡快返還相關基金，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轉讓的費用、佣金或任何金錢利益。然而，投資經理人可能會接受且不需披露細微的非金錢利益，如可能會提高基金客戶的服務品質或提高基金客戶的最佳利益，但不損及其遵守法令中對誠實、公平和專業行事的義務。

下單執行政策

投資經理人下單執行政策規定投資經理人在代表客戶下達訂單時，能同步遵守其適用的法規所規定的義務，使每個客戶獲取最好的結果。下單執行政策的細節可以向投資經理人索取或從木星網站www.jupiteram.com取得。

本公司清算

如果本公司自願清算，由實施本公司解散及決定清算人權力及其薪酬的股東大會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清算人，將根據 2002 年法律的規定開展清算。現行的有關法律規定，清算結束後任何款項若未獲股東認領，將會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在規定期間內沒有獲認領的存放款項將會被沒收。

基金的合併、清算及重組

如果某支基金的淨資產下跌至低於10,000,000 歐元，或董事會根據其絕對決定權相信與基金相關的經濟或政治形勢變化證明合理，或倘若董事會基於財務和商業考量，認為清算相關基金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則董事會可決定清算此等基金。本公司將於清算生效日之前公佈清算決定，並且將說明清算的原因及程序。除非董事會另外出於股東的利益或為了公平對待股東而另外作出決定，否則相關基金的股東可以繼續申請買回或轉讓其持股。至相關基金清算結束時尚無法分配給其受益人的資產，將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一般原則下，清算應於清算日起的九個月內完成作業。然而，前述清算期得於監管機構的同意下延長。任何結案前不應被分配之清算收入之未償付金額，都將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於效期（法定期限）結束前靜待有權利股東之處分。

董事會得決定將任何基金之資產分配給本公司旗下另一既存基金（簡稱「新基金」），並將

所涉子類股的股份指定為新基金股份（必要時在分割或整併，或支付股東零股權益金額之後）。董事會亦得決定將任何基金的資產分配給另一集體投資企業或集體投資企業的某個部分，惟此等企業須係依有關法律第I部分條款，或實施指令UCITS之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法律而成立者。

合併將於有關法律之規定架構內辦理。

任何基金之合併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除非董事會決定將合併案提交相關基金股東會決議。此等會議並無法定人數規定，並採出席票數之簡單多數決。若本公司因基金之合併而停止存在，則此等合併案應由股東會表決通過，其法定人數與多數決規定，應依比照修改章程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亦得決定整併或分割基金內任一種股份之類別或整併或分割基金內不同種類的股份。此等決定應依據適用法律規定，比照前文基金清算一段所述方式予以公布。

在前文基金清算一段所述之相同狀況下，董事會可決定重組一支基金，將其拆分為兩支或更多基金。此等決定應將依據適用法令與規定予以公告。上述公告一般將在重組生效之前一個月內作出，使股東可在將基金拆分為兩支或多支基金生效之前，申請免費買回其股份。

連結型基金的清算

除上文所述外，在以下情況，董事會可能不得不清算連結型基金：

(1)如果相關主基金被清算，除非金融監管委員會授權批准連結型基金：

(a)投資其資產至少85%於另一主基金的股份；或，

(b)修訂其投資政策以轉換成非連結型基金；

在沒有損害強制清算的特定條文的情況下，主基金的清算不會在主基金已經通知其所有股東及約束清算決策的金融監管委員會後的三個月前發生。

(2)倘主基金與另一個UCITS合併，或分拆成兩個或更多UCITS，除非金融監管委員會授權批准連結型基金：

(a)繼續為在同一主基金或從合併或分拆主基金導致的另一個UCITS的連結基金；或

(b)在另一個主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投資至少其資產的85%；或

(c)修訂其投資政策以轉換成非連結型基金；

除非主基金在建議生效日期之前至少60日已經向其所有股東及金融監管委員會提供法律第72條提及或與之可比較的資料，否則主基金的合併及分拆不會生效。

創立新基金

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於任何時候創立新基金。若創立新基金，現行的公開說明書應作相應更改。此外，若為創立未開放申購的基金或類股，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確定首次申購期及首次申購價。在一個基金或類股開放申購時，公開說明書與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若適用）將作更新。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採用一套風險管理程序，使本公司和管理機構可監控及衡量各基金投資部位的價值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的影響。管理機構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規範及各基金風險概況適用的頻率及方法，實施風險監控程序。

永久風險管理職能由管理機構負責公司層面風險管理的執行官承擔，負責監控金融風險、特別注意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相關風險。

管理機構應視適當性採用承諾法、風險值法、或其他先進的風險衡量方法，來計算基金的總曝險值。

各基金應至少每日計算其總曝險值，且必須持續遵從其總曝險值之限制。

管理機構應於同時考量基金之投資策略、所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類型與複雜性，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在基金投資組合中所占比例等因素，確保選用之總曝險值衡量方法確實合適。若基金所採用之技巧和工具中，包括了附買回協議或證券借貸交易，以期增加對於市場風險的槓桿或曝險，則管理機構於計算總曝險值時，亦應將這些交易一併納入計算。選擇計算總曝險值的方法時，應以基金對自身風險狀況之評估為根據，此等風險狀況係基金所採投資策略的結果，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

有關管理機構採用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流程及方法的更多資訊，可向管理機構索取。

風險值（VaR）法之使用

基金必須運用先進的風險衡量方法（輔以壓力測試計畫），例如風險值（VaR）法來計算總曝險值，若：

1. 從事複合式投資策略，且其代表基金投資政策中不可忽視的一部分
2. 持有不可忽視的新穎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曝險；與
3. 承諾法不足以掌握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

一般原則下，若複合式投資策略或新穎衍生性金融工具具有不可忽視之代表性時，則基金於評估時應採用最大損失法。基金所採用之投資策略若須透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而落實，而承諾

法並不足以掌握其相關風險（例如非方向性風險，像波動性風險、gamma風險或基差風險），且／或因策略之複雜性而不能就相關風險給予適當且風險敏感的觀察展望時，則表示應採用其他先進風險衡量方法。此等投資策略舉例如下：

- 避險基金式投資策略
- 選擇權策略（delta中立策略或波動性策略）
- 套利策略（利率曲線、可轉債套利策略等）
- 複合式多/空策略和／或市場中立策略
- 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來建立高槓桿投資部位的策略

承諾法之使用

未運用先進風險衡量方法來計算總曝險值的基金，必須採用承諾法。

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用以避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為目的之基金具有低隱含槓桿的特點，即使作出分佈假設和極端事件假設。管理機構為該等基金採用簡單的承諾法，將簡單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交換合約和期貨)與相關證券進行對應，並在選擇權情況下使用delta策略。由於該等基金每日受到監控，因此使用Gamma（該策略衡量對波動性變化之敏感度）及Theta（對時間變化的敏感度）被視為是不必要的。此類基金原則上應該採用承諾法（除非該基金採用內部風險值模型，在此情況下，它必須滿足如下載明的要求，或採用不同的方法，且事先得到CSSF的批准）。總承諾額被視為等於在考量帳目淨額結算和平倉之後個人部位絕對值總額。

出於投資及避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該等基金則具有高隱含槓桿的特點，其原因是具有高衍生性商品曝險部位，該等曝險可能隨著分佈假設和“極端事件”假設而發生重大不同。

管理機構的風險功能採用額外定量措施，如投資組合的風險值（簡稱「VaR」），以及特定的壓力測試與定期的回溯測試計劃，以確保所採用之風險值模型有效。

實務上管理機構的風險功能係依據CSSF的限制要求(即(A)對於具有絕對回報參考指標的基金（例如LIBOR），不超過20%或(B)對於具有股票指數參考指標的基金(例如 FTSE環球指數)，則為不超過20%的絕對風險值或相對於參考指標的特定風險值)，每日監控風險值(根據CSSF公告11/512與UCITS指令之規定)。如遇任何超出上述限制的情況，管理機構即進行進一步的深度分析。

此計算工程系統得出的投資定量結果，將與所考慮基金所載的各種限制條件相較(包含相對與絕對)，任何違反情況都會受到進一步的調查並回報給投資經理人採取補救行動。

此外也定期舉行特定壓力測試，以評估低機率事件對基金的影響。壓力測試的結果將呈報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人。同樣的，將定期舉行回溯測試計劃，以確保所採用之風險值模型有效，同樣向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人回報。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機構制訂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該政策與現有的流動資金管理工具相結合，旨在實現股東的公平待遇，並保障剩餘股東的利益不受其他投資人贖回的影響，並減輕系統性風險。

管理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適用於每檔基金的個別樣態，並考慮相關基金的流動性條件、資產類別的流動性、流動資金工具和監管要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

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可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

- 投資經理被授權應用稀釋調整（定義見下文），以減少“稀釋”的影響，並對交易投資人執行交易成本。
- 基金可以借入其淨資產總額的10%作為特殊用途的臨時措施，包括根據“投資限制”部分第（6）（e）項買回股份。
- 在任何一個評價日，本公司無須買回或轉換相當於任何基金資產淨值10%以上的股份（詳情載於“買回的限制”一節）。
- 董事會可應股東要求，同意全部或部分以分配基金持有之證券予該股東，代替以現金支付給該股東買回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實物買回”一節）。
- 如果某支基金的淨資產下跌至低於10,000,000歐元，或董事根據其絕對決定權相信與基金相關的經濟或政治形勢變化證明合理，或倘若董事會基於財務和商業考量，認為清算相關基金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則董事會可決定清算此等基金。（詳情請參閱“基金的合併、清算及重組”一節）。

投資經理已被授權在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合理的情況下，採用公允價值定價方法調整公司資產的價值。

管理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暫停確定基金的資產淨值。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

管理公司由投資經理和風險管理團隊協助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團隊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來監控和管理每檔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在此框架下，投資經理和風險管理團隊會考量持股的流動性；市場流動性；在各種市場條件下進行交易的成本；贖回達成及因應大額金流的能力。依不同的定性和定量指標，定期評估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和贖回風險。可用於衡量和監控流動性風險的關鍵指標包括：流動性等級、預估資金流量和贖回預測模型。評估潛在備用流動資金來源的需求和可行性，並考慮執行特殊措施以滿足贖回流程操作的可行性。任何重大不利的結果均會向管理公司高階管理層及董事報告。

該框架使風險管理團隊能夠與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一起，通過採用上述一種或多種工具，在短時間內評估、審查和決定任何必要的行動方案，以對應大規模贖回或結構緊張的市場條件。投資人應注意，這些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的風險和贖回風險。

基金指標監管

2016年6月8日關於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衡量基金績效所使用的指標的歐盟2016/1011

（“基金指標監管”）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基金指標監管引入新的要求，所有已使用或將使用作為歐盟基準的指標，其指數管理人須經由主管當局授權或註冊。關於基金，基金指標監管禁止使用非經歐盟指數管理人於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授權或註冊使用的歐盟基準，或者根據基金指標的第三國定義，在ESMA公共註冊中所涵蓋的非歐盟基準的指標。

- 基金使用的指數或對應指標，於本公開說明書更新日期，由指數管理人提供。這些指數管理人依ESMA第36條指標管理條例取得公開授權或註冊成為管理員。這些指數管理人是：MSCI股份有限公司，和
- ICE指標管理公司（為LIBOR使用）

管理公司是適用於指標法規目的的基準用戶，並提供書面計劃，列舉出一旦指數變更或不再提供基數時將採取的行動，可在其盧森堡註冊辦事處依需求免費提供。

資料保護－資訊的揭露

除以下內容外，關於木星集團如何處理個人資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木星網站的隱私聲明（將不時修訂）：<https://www.jupiteram.com/Shared-Content/Legal-content-pages/Privacy>。

由本公司和/或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和/或行政管理人在其作為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所取得涉及股東和其他相關個人（個資主體）之經被認定為機密之投資者資訊，或在申購文件中或以其他方式收集和建立的(i)與申購股份申請有關的資訊，(ii)或其持有部位，包括持有明細（在各情況下，無論係從股東處或代表其行事之第三方處所取得）將以數碼格式儲存，並根據相關適用之法律及規範予以處理，包括2016年4月27日修正的EU特別法規2016/679關於“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統稱“資料保護法”），並於本公司申購書有關「個人資料」一節中有更完整描述。

本公司及管理機構會將個人資料作為聯合管控處理（管控人），詳細資訊將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內，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https://www.jupiteram.com/Shared-Content/Legal-content-pages/Privacy>，而授權機構會代表公司處理個人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授權機構還可作為管控人，管控投資人的個人資料，尤其是需要遵守適用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如反洗錢識別），和/或配合任何有管轄權的請求，如法院、政府、監督或監管機構，以及稅務機關等。

如果投資人未能應行政管理人要求提供相關個人數據，上述「如何認購、轉換和贖回股份」一節可能無法進一步詳細說明股份所有權，或在進一步詳細說明股份所有權方面受到限制。

投資於基金和相關股份的投資人允許、授權、並指示行政人員持有、使用、揭露其個人資料使用通訊運算等系統及權責機關之窗口受予權責機關（定義如下）執行獲允許之事由（定義如下），包括權責機關在盧森堡或歐盟以外，同資人應了解並同意：i).認可此允許、授權、執行予權責機關根據盧森堡機密文件保護法條使用其個人資料，同時JP 摩根有義務保護客戶之個人資料，ii).當權責機關獲允許之事由時，放棄個人機密資訊等保護條款。

投資於基金和相關股份的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i)認可官方（包含法規機構、稅務或政府機關）

或法院(包含權責機關面臨個人資料管轄權問題)可以透過自動通報或資訊交換或其他符合法規之方式取得個人資料，ii)允許、授權並指示行政人員及權責機關揭露或提供個人資料予官方及法院等，惟須依循相關法規指示。在這方面，管控人和行政管理人可能被要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提供信息(包括姓名和地址，出生日期和稅務識別號碼(TIN)，帳戶號碼，帳戶餘額)，並將與具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如FATCA和CRS或相關的盧森堡立法機構(包括歐洲經濟區以外)進行信息交換。管控人和行政管理人一定要回應個資主體在本公司，或適用於FATCA和CRS，持有的身份證明和股份等問題和要求，若管控人和行政管理人未能提供個資主體的相關個人資訊，可能會造成錯誤或雙重報告，導致個資主體無法獲取或維持其在本公司的股份，並可能須向盧森堡相關權責機構報告。

持有並使用個人資料主要是供權責機關在獲允許事由下使用，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投資於基金和相關股份的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個人資訊的揭露將供權責機關於盧森堡境內外使用，或歐盟地區包含在歐盟執委會不具決定影響的國家，和其他可能不存在保密和資料保護法的國家，或較歐盟低標以下的國家，包括美國、印度和香港。

若符合上述規定，盧森堡之JP 摩根應通知持有並使用個人資訊之權責機關 a)僅在獲允許之事由下使用並須符合相關法規和法律，b) 僅獲授權之人士得獲取該權責機關或符合相關法規和法律之投資人個人資訊。

通訊資料(包括電話交談和電子郵件)可由管控人和行政管理人記錄，包括在發生分歧時作為交易證明或相關通訊的記錄，以執行或保障管控人和行政管理人的利益或權利，使其能遵守所承擔的任何法律義務。此類錄音可以在法庭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使用，並可作為與書面文件具有相同價值的證據，將自錄音之日起保留7年。管控人和行政管理人不得以沒有錄音紀錄作為反駁。

如果個人資料不是由個資主體自己提供的，投資人將代表其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個資主體。如果投資人不是自然人，他們承諾並保證：(i)如本節所述，在申請表和以下網址<https://www.jupiteram.com/Shared-Content/Legal-content-pages/Privacy>，充分告知任何其他個資主體關於處理其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權利的情況，和(ii)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事先獲得處理其他個人資料所需要的同意書。

詳細的資料保護信息可通過以下網址取得<https://www.jupiteram.com/Shared-Content/Legal-content-pages/Privacy>，也可依需要聯繫管控人和行政管理人，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提及的聯繫方式或木星集團網站的隱私聲明，特別是關於管控人和權責機構所需處理的個人資料性質，適用於歐盟地區以外之個人資料轉移其處理、接受、保護之法律依據。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投資人可要求查閱、糾正或刪除上述任何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持有期間不得超過如上述根據所適用法律資料處理目的所需的最低保留期限。

個資主體還有權向相關資料保護監督機構提出申訴，特別是針對與其有關之個人資料處理，或任何與其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賠償要求，可依個資主體的常住地，工作地點或任何聲稱侵權違反“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所在地提出申訴(例如盧森堡的國防委員會 - www.cnpd.lu)。

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於有權限機構之間資料傳送的保密性。然而，由於該資訊是通過電子方式傳輸，並可在盧森堡以外地區取得，當該資料保存地點為海外，不保證該地資料保護法的保密性等級與保護性等級可與現行盧森堡法令相同。

本公司、投資經理人與管理機構將不會承擔任何與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所獲得的知識或取得這些個人資料途徑相關之責任，除非是本公司、投資經理人與管理機構有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的個別疏忽行為。

個資主體關注的資料保護信息，可在申購書和以下網址[https://www.jupiteram.com/Shared-Content/ Legal-content-pages/Privacy](https://www.jupiteram.com/Shared-Content/Legal-content-pages/Privacy)取得，該資料可隨時由管控人與行政管理人合議決定修改。

對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申購書而言：

“有權限機構”是指下列任何一項：(i) 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摩根大通銀行(愛爾蘭)和摩根大通銀行(歐洲)和摩根大通 (印度)和全球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的母公司為摩根大通銀行(北美)，可能是由行政管理人根據每一次合約規範，為促進與本公司所簽訂之條款服務內容；(ii) 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或本公司之保管機構，以及分銷機構或其個別經紀人、代表或執行該公司之條款服務提供者；(iii) 公司設立於盧森堡，提供金融服務專業機構客戶通信服務的業務；(iv) 在英國的第三方對象，如從事並提供過戶代理軟體和技術解決方案和產品服務，或(v) 由董事會所決定，任何木星集團員工或集團內子公司，包括其中上述任何有權限機構，設立於盧森堡以外之國家或歐盟。

獲允許之事由包括以下：a) 開戶，包括調查及打擊洗錢行為/恐怖主要融資活動等 b) 配合相關法律監管條約，包括公司法下的法定義務、反洗錢法、稅務法(包括FACTA和歐洲CRS指令)或OECD等權責機關相關法律 c) 投資人之申購、贖回、及轉池等行為 d) 維護該客戶之帳戶紀錄及公司登錄等 e) 任何輔助或允許之事由之行為，及/或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或行政人員對公司提供託管、管理、支付、轉讓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遵守預扣稅文件，和獲取雙重稅收協定利益的需求 f) 由摩根大通負責之全球風險控管，包括個人資料維護以保存交易紀錄或相關往來等。

與投資人的通信

投資人和本公司的所有通信，應寄送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任何希望投訴與本公司有關或其任何業務方面的投資人，可直接在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進行投訴。

備查文件

可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章程；
- (ii) 管理機構服務合約；

- (iii) 投資管理合約；
- (iv) 保管機構訂立的保管合約；
- (v) 行政管理人的服務合約；
- (vi) 本公司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和帳目（公佈之時）；
- (vii) 本公開說明書；
- (viii) 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及
- (ix) 申購書

可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每一註冊辦事處，或本基金經授權銷售之每一國家所指定之保管機構與支付代理人查閱所有上述文件的副本。

可向管理機構、保管機構、行政管理人索取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本公開說明書；
- (ii) 章程；
- (iii) 本公司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和帳目；
- (iv) 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 (v) 資訊表；及
- (vi) 申購書。

資訊表

木星全球系列-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從全球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中，獲取高收益及把握資本增長機會。

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各式高息資產，其中包括高收益債券、投資等級債券、政府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債券。經理人將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非出於投資目的，來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兌回歐元的風險、訂立利率期貨以對沖存續期風險，以及訂立信用違約交換契約與選擇權以對沖信用風險。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本基金將能夠：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規避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的權證；使用選擇權及期貨；承作投資組合交換(包括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及持有附屬流動性資產。

典型投資人的概況

本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與本基金投資目的及政策一致的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人。本基金不適宜於僅尋求取得與指數連動回報之投資人。對本基金所作之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本基金適用於任何類型的投資人，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將投資基金視為方便工具的投資人。本基金也適用於經驗豐富，希望獲得明確投資目標的投資人。但請注意，此類信息僅供參考，投資人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應考慮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自身的風險承受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人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礎貨幣

歐元

發行日

2012年5月8日

認購貨幣

任何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人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的「貨幣結算」一節。

績效費

無

評價日

盧森堡的每一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個評價日的下午一點（盧森堡時間）。

上市

基金的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監管的歐元 MTF 市場上市。

總曝險值

本基金總曝險值係採承諾法計算。

可投資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股名稱及費用	L 類股 歐元每季收益	L 類股 美元避險累積	L 類股 美元避險每月收益	L 類股 歐元累積
證券識別碼 (ISIN)	LU0459992896	LU0853555463	LU0992293067	LU0853555380
首次申購費（最高至）	3%	3%	3%	3%
投資管理費（最高至）	1.25%	1.25%	1.25%	1.25%
最高總營運費用	0.20%	0.20%	0.20%	0.20%
英國申報基金	否			
股份類別	D 類股 歐元累積	D 類股 美元避險累積	D 類股 歐元每季收益	D 類股 美元避險每月收益
證券識別碼 (ISIN)	LU0895805017	LU0895805793	LU0895806171	LU1740284432
首次申購費（最高至）	3%	3%	3%	3%
投資管理費（最高至）	0.50%	0.50%	0.50%	0.50%
最高總營運費用	0.18%	0.18%	0.18%	0.18%
英國申報基金	是			否

投資人尤其應閱讀公開說明書中的「風險因素」一節中之風險警告，包含本檔基金中特別被提及的任何風險。

資訊表

木星全球系列基金-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

探索歐洲特殊投資機會，追求長期資本成長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投資在歐洲設有註冊辦公室，或在歐洲（包括英國）執行主要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而且投資經理人認為價值低估或提供良好資本成長展望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掛牌優先股、掛牌可轉換無擔保債券、掛牌權證及其他相似證券）。投資經理人主要採用下而上方法選擇基金投資。

依據投資限制載明之限度，基金將有能力：利用期貨與（或）現金避開方向風險；持有可轉讓證券之債券與權證；使用選擇權及期貨；參與投資組合交換；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及以輔助基礎持有流動性資產。

典型投資人概況

此基金可能適合風險容忍度高，尋求與投資目的及政策一致長期投資機會的投資人。基金投資不適合僅針對投資追求指數連結報酬的投資人。投資基金應視為長期性質，因此可能不適合短期投資。本基金適用於任何類型的投資人，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將投資基金視為方便工具的投資人。本基金也適用於經驗豐富，希望獲得明確投資目標的投資人。但請注意，此類信息僅供參考，投資人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應考慮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自身的風險承受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人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礎貨幣

歐元

發行日

本基金是在 2006 年 8 月 21 日合併至公司之盧森堡 UCITS 子基金的存續基金。合併後，股份以每股主要淨資產價值公開提供。

申購貨幣

各類別股份可採用任何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買進，依公司可決定之轉換率，並且由投資人負擔匯率風險。

績效費

無（所有類別）

評價日

盧森堡的每一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

每一個評價日的下午一點（盧森堡時間）。

掛牌

目前沒有在盧森堡證交所針對任何類別掛牌之意圖。

全球曝險

基金全球曝險採用承諾法計算。

類股名稱及費用	L 類歐元 Acc	L 類英鎊 Inc	L 類美元 Acc HSC
證券識別碼 (ISIN)	LU0260085492	LU0329190499	LU0966834136
首次申購費 (最高至)	5%	5%	5%
投資管理費 (最高至)	1.50%	1.50%	1.50%
最高總營運費用	0.22%	0.22%	0.22%
英國申報基金	否	是	否

投資人尤其應閱讀公開說明書中的「風險因素」一節中之風險警告，包含本檔基金中特別被提及的任何風險。

資訊表

木星全球系列-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印度及把握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及馬爾地夫的精選投資機會，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是透過投資於在印度經營或註冊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上市特別股、上市可轉換無抵押債券、上市權證及其它相似證券），並把握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及馬爾地夫的精選投資機會，以實現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印度公司在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代表印度公司證券的存託憑證。在遵守投資限制所載限制的前提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專門投資於上述國家市場的 UCITS 或其他 UCI。本基金將可自由投資於在上述國家以外地區成立、但投資經理人認為其大部分業務在上述一個或多個國家進行的公司。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印度及/或在印度開展其大部分業務（若為 UCITS 及其他 UCI，則專門投資於印度）的公司。本基金有權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在上述投資範圍以外地區經營或註冊的公司。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的前提下，本基金將能夠：使用指數期貨；持有債券或可轉讓證券的權證；為避險目的與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使用選擇權及期貨；承作投資組合交換；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及持有附屬流動性資產。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

由本基金完全擁有的一家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可能被用於促進投資效率。

典型投資人的概況

本基金可能適宜容忍風險且尋求符合本基金投資目的及政策的長期投資機會的投資人。本基金不適宜僅尋求取得與指數連動之回報的投資人。對本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的性質，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本基金適用於任何類型的投資人，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將投資基金視為方便工具的投資人。本基金也適用於經驗豐富，希望獲得明確投資目標的投資人。但請注意，此類信息僅供參考，投資人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應考慮自身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自身的風險承受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人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礎貨幣

美元

發行日

2008 年 5 月 2 日

認購貨幣

任何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人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的「貨幣結算」一節。

評價日

盧森堡的每一個營業日

績效費

無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個評價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盧森堡時間）。

上市

目前無意申請任何股份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曝險值

本基金總曝險值係採承諾法計算。

類股名稱及費用	L 類股 美元年收益	L 類股 英鎊年收益
證券識別碼 (ISIN)	LU0365089902	LU0329071053
首次申購費（最高至）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至）	1.75%	1.75%
最高總營運費用	0.22%	0.22%
英國申報基金	是	是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的其他相關資訊

本公司可成立一個或多個獨資且具特殊目的子公司，以便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推行基金投資計劃，而本公司相信此舉可能會降低基金的某些成本。然而，任何此類特殊目的子公司的組建和管理也可能會增加基金的某些開支。此外通過這些子公司進行投資活動可能會受到基金投資國政治或法律發展的影響。為了投資於印度，基金可能但並無義務，透過本公司獨資的子公司Jupiter South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投資部分或全部資產。或者，公司可申請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將基金註冊為外國投資人之子賬戶投資組合，使其能夠直接在印度證券市場進行投資活動。

於2008年5月2日，本公司收購了Jupiter South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當時稱為Peninsular South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模里西斯附屬公司最初於1995年以GEM Dolphin South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名義成立，並於2009年1月21日由Peninsular South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改名為Jupiter South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upiter South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係依2007年金融服務法被許可。

在其被本公司收購之前，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並不受限於UCITS指令相關於其投資所訂之限制。然而，董事會考量到，縱使其存在期間均遵循該等限制，其表現走勢紀錄並不會有重大的不同，因此董事會認為模里西斯附屬公司之績效走勢紀錄適合被認定為按基金L類股美元自2008年5月2日的走勢紀錄。該日期將在為該基金製作之行銷介紹中被明確指出以顯示其績效走勢紀錄之轉換。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如下：

- Garth Lorimer-Turner-百慕達 Cohort Limited 常務董事
- Jacques Elvinger –盧森堡 Elvinger, Hoss & Prussen 合夥人；
- Paula Moore -盧森堡木星資產管理國際S.A.(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 董事；
- Ashraf Ramtoola –模里西斯IQ EQ Fund Services (Mauritius) Ltd 資深經理；及
- Rajiv Seetul –模里西斯IQ EQ Fund (Mauritius) Services Ltd 客戶服務經理。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負責為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制定投資政策及限制，以及監管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模里西斯附屬公司遵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適用於木星全球系列-木星印度精選基金及本公司所有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專門代表本公司及木星全球系列-木星印度精選基金開展被動投資活動。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持有木星全球系列-木星印度精選基金的大部分資產，以提高基金資產投資組合管理的效率。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已從模里西斯所得稅專員取得了納稅居民證書，根據該證書，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將有權根據印度／模里西斯避免雙重徵稅合約獲得適當的稅務減免。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在印度開展直接投資。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已委任模里西斯的IQ EQ Fund Services (Mauritius) Ltd，提供公司秘書及管理服務，包括保存帳目、帳簿及記錄。IQ EQ Fund Services (Mauritius) Ltd在模里西斯註冊，並且獲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Mauritius) 授權以向境外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等。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已委任保管機構為其保管機構。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已委任保管機構為其託管人，且保管機構已委任J.P. Morgan孟買及J.P. Morgan模里西斯為其代理行。模里西斯之 Ernst & Young S.A. 已獲委任為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的審計師。

作為本公司完全所有的附屬公司，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均合併至本公司的淨資產及經營報表。模里西斯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投資均在本公司的帳目中揭露。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的所有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均由保管機構代表本公司持有。

董事會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之後瞭解到，利用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及其享受的稅務優惠是基於相關國家現正生效的法律及實務。此等法律及實務可能於未來發生變化，而此等變化可能對本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這些變化包括印度稅務機關的未來裁決等原因導致印度模里西斯避免雙重徵稅合約不適用或不再適用。

此外，雖然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已經發佈指引表示納稅居民證書可以每年續期，但無法保證一定能夠每年續期。若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的納稅證書無法續期，則模里西斯附屬公司可能喪失避免雙重徵稅合約項下的稅務優惠，而本基金將遭受不利的稅務後果。

投資人尤其應閱讀公開說明書中的「風險因素」一節中之風險警告，包含本檔基金中特別被提及的任何風險。